

# 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通密封”“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问询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b>黑体（加粗）</b>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1、关于商业秘密纠纷 .....	3
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纠纷 .....	23
3、关于经营业绩 .....	43
4、关于应收款项 .....	70
5、关于存货与采购 .....	84
6、其他事项 .....	107
6-1 关于业务合规性 .....	107
6-2 关于创业板申报 .....	113
6-3 关于固定资产 .....	117
6-4 其他 .....	126
6-5 关于是否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9

## 1、关于商业秘密纠纷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名董事、高管曾在四川省机械院任职，2000 年四川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就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侵犯商业秘密提起诉讼； 2021 年中密控股就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侵犯商业秘密提起诉讼。

请公司说明：（1）两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侵权行为、案件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诉讼相关方一通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四川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中密控股之间的关系；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纠纷或存在相关风险；（2）公司两次涉及商业秘密侵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方存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是否涉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两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侵权行为、案件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诉讼相关方一通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四川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中密控股之间的关系；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纠纷或存在相关风险

**(一) 两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侵权行为、案件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诉讼相关方一通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四川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中密控股之间的关系**

**1、2000年四川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就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侵犯商业秘密提起的诉讼具体情况**

2000年6月21日，原告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中密控股（前身为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被告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提起诉讼，该案由成都市中院审理。

根据起诉状，原告诉称：被告一通科技生产、销售密封件产品的经营活动均系私自使用其掌握的原告商业秘密的结果，侵害原告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制造密封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其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115万元。

经查阅《民事调解书》，成都市中院审理查明：被告彭建、鄢新华原系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的技术人员，后又到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开发室任职，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产品的科研开发与业务销售工作，对原告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的技术有较全面的了解。2000年4月，彭建、鄢新华从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提出辞职。1999年6月8日彭建、鄢新华与他人共同组建成立了一通科技。三原告认为三被告侵害其商业秘密，于2000年6月21日将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成都市中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彭建、鄢新华向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书面赔礼道歉。致歉书在双方签收调解书后十日内交付给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二、被告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彭建、鄢新华连带赔偿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经济赔偿25万元。该款

分别于签收调解书后十日内支付 10 万元；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支付 7.5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 7.5 万元。

三、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七喜电脑（快乐 2000）一台、美能达复印机（EP1054）一台赔偿给偿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 15,760 元、保全费 6,720 元由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成都市中院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 2、2021 年中密控股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起诉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的具体情况

### （1）诉讼提起

中密控股于 2021 年 9 月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院起诉被告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根据中密控股《民事起诉状》：2021 年起，中密控股发现一通密封干气密封设备仍然在使用原告干气密封技术相关的商业秘密。中密控股主张彭建、鄢新华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且允许一通密封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一通密封明知彭建、鄢新华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仍获取并使用该商业秘密，一通密封、彭建和鄢新华共同侵犯了中密控股干气密封技术相关商业秘密，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故原告中密控股诉请法院：1、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暂计人民币 3,500 万元；3、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原告	中密控股
被告	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

项目	具体内容
原告主张的侵权行为	一通密封明知彭建、鄆新华为原告的前员工且违反保密义务实施前述违法行为仍获取、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彭建、鄆新华违反约定披露、使用、允许一通密封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
诉讼请求	1、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鄆新华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鄆新华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一通密封、彭建、鄆新华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暂计人民币 3,500 万元； 3、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鄆新华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商业秘密范围及其载体	技术秘密，载体为：两件单向螺旋槽干气密封产品的图纸、试验记录（包含验算结果），以及 1 张密封试验台图纸
原告证据	原告证据共分四次提交，共提交 42 份证据，其中保密证据 11 份，非保密证据为 31 份。关键证据包括保密证据 1、保密证据 7、保密证据 8 以及保密证据验证报告。保密证据 1 是干气密封产品及检测技术参数载体，保密证据 7 为涉及型号为宁波金发干气密封产品的买卖合同，证据 8 为型号为 IP13-916 的干气密封产品的照片，保密证据验证报告是一通密封销售给天津益全众型号为 CYTGS2111-00 的干气密封产品的验证报告。
秘密点	原告中密控股共主张 9 个秘密点。 秘密点 1-8 都是关于特定的单向螺旋槽干气密封产品；其中，秘密点 1-2 为产品槽形结构参数，秘密点 1 限定单向螺旋槽的多个槽形特征，还明确限定槽数为固定数值 n，秘密点 2 在秘密点 1 的基础上限定槽深为固定区间值；秘密点 5 和 8 在秘密点 2 的基础上增加了产品运行参数和产品性能参数，秘密点 3、4、6 和 7 是产品运行参数和产品性能参数。 秘密点 9 为高速离心压缩机密封试验台的结构和 3 处特定尺寸。

## (2) 法院认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①干气密封产品对应的技术秘密点 1-8 不构成商业秘密

根据（2021）川 01 知民初 628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中密控股主张的干气密封产品对应的技术秘密点 1-8 均不具备秘密性，不属于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法院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法院认定	法院认定依据
技术秘密点1不具备秘密性	技术秘密点1系一种用于干气密封的单向螺旋槽的结构。《机械》2002年第29卷第3期刊登的《干气密封的工作原理及设计计算》等文献均公开了一种用于干气密封的单向螺旋槽的结构，根据各文中的附图及干气密封工作原理可以得

法院认定	法院认定依据
	出技术秘密点1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已经公开，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普遍知悉并可容易获得的现有技术。因此，中密控股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点1不具备秘密性。
技术秘密点2不具备秘密性	技术秘密点2系在引用密点1全部技术特征的基础上，附加了技术特征。《机械》2002年第29卷第3期刊登的《干气密封的工作原理及设计计算》等文献均公开了一种用于干气密封的单向螺旋槽的结构，包括具体的螺旋槽深。另外，技术秘密点2对于槽深的测量方法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测量方式。因此，技术秘密点2在技术秘密点1的基础上附加的技术特征已经公开，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普遍知悉并可容易获得的现有技术。故中密控股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点2不具备秘密性。
技术秘密点3-4、6-7不具备秘密性	<p>①技术秘密点3-4、6-7均系一种用于干气密封的单向螺旋槽的结构在特定工况参数下运行时的特征，且特征主要包括密封工作气膜厚度和密封气体的排气泄漏量。</p> <p>②《丙烷泵用新型非接触式机械密封的研究及应用》等公开了在一定的运行工况参数条件下，计算出了气模开启压力与气模厚度的变化曲线、转速与端面泄漏量气模厚度的变化曲线、转速与气模厚度的变化曲线，由此可见干气密封结构的密封工作气膜厚度、端面泄漏量是可以根据具体的工况参数计算得出。技术秘密点4、7中的排气泄漏量属于随着充气量的变化而变化的一个变量，在工程应用领域，该排气泄漏量不具备实质性的参考价值，无法表征干气密封产品自身的泄漏特性。综上，当干气密封结构的具体机械结构确定后，在不同的工况参数下运行时，其密封工作气膜厚度与排气泄漏量均是可以通过计算、试验得出的一种预期性参数。而对于工况参数，如介质压力、轴径、转速、封气压力以及封气动力粘度，均属于试验性及可选择性的范畴。前述文献中亦对技术秘密点3-4、6-7中涉及的工况参数均有涉及，故中密控股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点3-4、6-7不具备秘密性。</p> <p>③技术秘密点3-4、6-7系通过现实应用场景中一定的运行工况参数的选择、计算、试验得到的参数，仅属于一种预期效果性的描述，并未采用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并未解决如何制造该单向螺旋槽的某种具体结构的技术问题，也并未达到某种具体的技术效果。本领域相关人员在看到该技术秘密点时，如果不自研，付出创造性的劳动，也将无法制造出满足上述工况条件下的相应气膜厚度的密封结构。因此，技术秘密点3-4、6-7不符合技术秘密的客体性要求，不属于法律保护的信息。</p>
技术秘密点5、8不具备秘密性	<p>①技术秘密点5引用了技术秘密点2的全部技术特征，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技术秘密点3-4的特征部分。因此，在技术秘密点2-4不具备秘密性的基础上，技术秘密点5也不具备秘密性。</p> <p>②技术秘密点8引用了技术秘密点2的全部技术特征，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技术秘密点6-7的特征部分。因此，在技术秘密点2、6-7不具备秘密性的基础上，技术秘密点8也不具备秘密性。</p>

根据（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中密控股主张的技术秘密点1-8不属于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故一通密封不管是否实施了与技术秘密点1-8相关的被诉侵权行为都不构成侵权。

②高速离心压缩机试验台对应的技术秘密点9构成商业秘密

根据（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①技术秘密点9系一种高速离心压缩机试验台。《北京化工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刊登的《两

种不同槽形气体端面密封泄漏量的试验研究》虽然公开了一种试验密封泄漏量的专用实验台，但是文中并未记录实验台的尺寸数据。故中密控股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点9具备秘密性。②技术秘密点9系一种高速离心压缩机试验台，主要用于产品测试，而这种试验台的构造数据并非公知，拥有该试验台构造数据的主体在干气密封领域来说当然具有现实或潜在的经济利益和竞争优势，因此，中密控股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点9具备价值性。③1999年9月16日，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向公司各部门发出《关于加强图纸技术资料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种技术图纸的底图和各种技术文件资料的正本由总工办统一收存、保管。之后又发出《关于图纸及技术资料管理的补充通知》，进一步对提用图纸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可见当时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指定了专门机构负责各种技术文件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因此，可以认定中密控股公司对技术秘密点9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综上，技术秘密点9具备秘密性和价值性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构成商业秘密。

根据（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技术秘密点9中对其所解决的技术问题起到关键作用的技术特征为试验台尺寸数据，一通密封试验台CSB-01和试验台CSB-93的技术特征与技术秘密点9的组件、结构虽然有细微的差异，但起到关键作用的技术特征试验台尺寸并无实质性差别。一通密封试验台CSB-01和试验台CSB-93使用了技术秘密点9。

### （3）诉讼判决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成都市中院出具的（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高速离心压缩机试验台’技术秘密，停止使用的时间持续到该项技术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止；二、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三、驳回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16,800 元，由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7,000 元，由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共同负担 129,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00 元，由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共同负担 3,000 元；证据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00 元，由被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彭建、鄢新华共同负担 4000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成都市中院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证明（2021）川 01 知民初 628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及彭建、鄢新华已停止使用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公司已向中密控股支付 200 万元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已按照承诺将对应承担的费用全额支付给公司。

### **3、诉讼相关方一通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中密控股之间的关系**

#### **(1) 一通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1999 年 5 月 26 日，彭跃光、鄢新华、彭建、蒋红雨和钟萍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一通科技。

一通科技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较小。由于成都龙泉驿区对新进入企业有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且注册地更换手续较为复杂，公司创始股东于 2004 年在成都龙泉驿区新设立一通有限，沿袭了一通科技从事的业务，一通科技则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人员离职并重新在一通有限任职，一通科技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品及机械设备等，价值较小，经一通科技主要股东同意，交由一通有限无偿使用。一通科技无实际业务经营，于 2016 年注销。

#### **(2) 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中密控股之间的关系**

根据日机密封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披露，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简称“日机有限”）成立于 1993 年，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简称“省机械院”）。2009 年 5 月 12 日，日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机密封”）。2019 年，日机密封更名为中

密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密控股”）。2020年10月，省机械院更名为“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日机密封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披露，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简称“密封所”）成立于1993年，其业务与日机密封相同，均为机械密封业务，与日机密封构成竞争关系。2011年9月16日，密封所完成工商注销。

**（二）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 **1、2000年商业秘密诉讼**

该诉讼已经成都市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同时该诉讼涉及争议标的与公司无关，不涉及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心技术等，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2021年商业秘密诉讼**

本次诉讼中密控股主张的秘密点1-8都是关于特定的单向螺旋槽干气密封件（不含干气密封辅助系统），法院已判定不属于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故一通密封不管是否实施了与技术秘密点1-8相关的被诉侵权行为都不构成侵权。报告期内，公司干气密封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8,283.78万元、10,661.46万元、6,656.9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4%、32.79%、30.13%，由于秘密点1-8限定了干气密封件的槽形特征、槽数、槽深、以及产品运行参数和产品性能参数，因此本次诉讼涉及的干气密封件报告期内实际收入及占比将更小。中密控股主张的秘密点9为高速离心压缩机密封试验台，试验台不涉及公司的产品销售。

**（1）公司干气密封产品不构成侵权，对公司干气密封产品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定中密控股主张的干气密封产品对应的技术秘密点1-8不属于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一通密封不管是否实施了与技术秘密点1-8相关的被诉侵权行为都不构成侵权。因此，公司

的干气密封产品不构成侵权，公司可以继续制造、销售干气密封产品，对公司干气密封产品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 停止使用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2021)川01知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定一通密封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技术秘密点9，即立即停止使用CSB-01、CSB-93高速试验台，停止使用的时间持续到技术秘密点9已为公众知悉时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停止使用CSB-01、CSB-93高速试验台。停止使用CSB-01、CSB-93高速试验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现有其他高速试验台可以替代涉诉高速试验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试验

除涉诉高速试验台外，公司目前有9台高速试验台，经公司自查及诉讼律师出具的《一通密封高速试验台与秘密点9的比对分析报告》，均不存在侵犯中密控股技术秘密点9的情况。密封试验台的功能是提供旋转运动，模拟离心泵、离心压缩机、搅拌釜等设备的旋转工况，公司现有高速试验台与涉诉试验台最高转速与可试密封轴径范围如下：

高速试验台编号	最高转速(r/min)	可试密封轴径(mm)
1号	50,000	30~60
2号	60,000	30~60
3号	36,000	25~50
4号	8,000	160~400
5号	6,600	65~700
6号	18,000	80~180
7号	30,000	25~90
8号	35,000	25~90
9号	55,000	25~90
CSB-93	15,000	80~180
CSB-01	15,000	80~180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有的6号高速试验台的最高转速与可试密封轴径范围包括涉诉的CSB-01、CSB-93高速试验台，可以实现完全替代；5号高速试验台可

在 6,600r/min 转速范围内实现部分替代;7 号至 9 号高速试验台可在 80mm~90mm 轴径范围内实现部分替代。因此,公司现有其他高速试验台可以替代涉诉高速试验台, 不会影响公司对密封产品的正常试验。

②公司已向第三方专业机构采购高速试验台, 能够完全替代涉诉试验台

在收到本次民事判决书后, 公司已向第三方专业机构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两台高速试验台。公司仅向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试验台的转速及被测试密封规格范围等要求, 试验台完全由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自行设计生产, 公司采购的试验台最高转速为 15,000r/min, 可试密封轴径范围为 80~220mm, 能够完全替代涉诉试验台。

③技术秘密点 9 及涉诉高速试验台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停止使用不会对干气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一方面,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只是公司的部分试验设备, 主要用于密封产品的密封性能测试, 停止使用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并不影响密封产品的继续研发、生产。另一方面,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 公司已形成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等 16 项核心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整体研发技术体系的构建基础, 也是公司高端密封产品生产的技术基础, 试验台相关技术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因此, 涉诉的 CSB-01 与 CSB-93 高速试验台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停止使用不会对干气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创始股东已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及诉讼费用

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鄆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已作出承诺: “如因本次诉讼败诉导致一通密封向中密控股支付侵权赔偿或支付诉讼费, 或导致一通密封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产品或者销毁相关库存产品, 彭建、鄆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按照各自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全额承担由此给一通密封造成的损失。”

经查阅相关支付凭证, 股东彭建、鄆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已按照承诺将对应承担的费用全额支付给公司。

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中密控股本次诉讼主张的干气密封产品对应的全部秘密点（秘密点 1-8）不构成商业秘密，公司干气密封产品不存在侵犯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的情况。中密控股本次诉讼主张的试验台对应的秘密点（秘密点 9），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停止使用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且现有的其他高速试验台可以替代，停止使用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试验。本次诉讼公司赔偿金额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纠纷或存在相关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研发人员等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员工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以从内部防范技术泄露和侵权行为。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如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独立研发过程可通过研发记录、专利申请文件等进行证明。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5 项，均为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并在 2010 年后逐步申请获得专利保护。公司现有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后续未再次发生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纠纷，存在纠纷的相关风险较小。

**二、公司两次涉及商业秘密侵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方存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是否涉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 （一）公司两次涉及商业秘密侵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公司两次涉及商业秘密侵权的原因为被告彭建、鄆新华原系省机械院、密封所的技术人员，后又到日机有限开发室任职，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产品的科研开发与业务销售工作，对原告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密封的技术有了解，原告认为彭建、鄆新华违反约定披露、使用、允许一通科技/一通密封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

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涵盖设计、制造、检验和运行等多个工程技术门类，均为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并在 2010 年后逐步申请获得专利保护；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形成依赖于公司合法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

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的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与所有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定期进行保密培训。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已对所有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并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确保技术来源清晰、合法。③规范技术研发流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流程，详细记录技术研发过程。④设立内部监督机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⑤积极应对潜在纠纷。公司已与专业律师团队合作，对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进行定期排查，并制定应对预案。

综上，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建立了健全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 （二）结合公司目前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方存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纠纷

公司以研发技术中心为平台建构包容的技术研发体系，主要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理论研究和高性能、高参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公司紧跟密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天然气液化和输送、超临界装置、环保脱硫装置、大型反应搅拌装置等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5 项，均为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

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并在 2010 年后逐步申请获得专利保护。公司现有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除上述两起纠纷外，公司与其他方不存在因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侵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公司目前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其他方不存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 （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
1	彭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 年 11 月	1988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	否
2	王劲	副董事长	2004 年 11 月	1992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	否
3	洪先志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 年 11 月	1994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	否
4	鄢新华	董事	2004 年 11 月	1992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	否
5	蔡林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3 月	2002 年 7 月-2005 年 3 月，先后就职于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
6	谭成龙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7月	2002年7月-2004年7月，任一通科技技术员	否
7	王辛银	监事	2023年5月	2014年8月-2016年2月，任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2月-2022年11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项目经理	否
8	彭代娅	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0月	不存在原单位任职的情况	不涉及
9	王安静	副总经理	2004年11月	1995年8月-2004年11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	否
10	刘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9月	2004年3月-2014年7月，在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年7月-2016年9月，任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经理	否
11	唐大全	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11月、2010年3月	2004年11月-2009年3月，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3月-2010年3月，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否
12	赵飞虎	核心技术人员	2012年10月	1995年-2012年9月，任成都市南方石油化工机电研究所副所长	否
13	孟秀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11月	2001年3月-2004年11月，任一通科技技术员	否

结合上述人员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承诺等材料，上述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况，离职后原单位未曾支付任何经济补偿，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形。

**(四) 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是否涉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1、核心技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1	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干气密封作为非接触式端面密封，其设计技术的核心是端面槽形参数设计和最优刚漏比控制。公司在传统流体动压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发了干气密封设计计算专用软件，该软件能够根据不同的工业介质、不同转速、不同温度和轴径等实际使用工况，快速确定密封槽形参数，同时对干气密封摩擦副端面流体流场、气膜刚度平衡状态、压力分布、功率消耗等因素进行计算和优化，最终得到理想的槽形参数和刚漏比。经过台架试验的反复验证，该套设计技术与实际结果高度吻合，大幅提高了干气密封设计效率
2	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	微观动压槽是非接触式密封的核心，其槽型线型控制、深度控制、粗糙度控制等均会影响密封性能。公司对高精度动压槽加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能对不同材料的摩擦副端面进行不同形状、深度、精度等级的加工
3	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	该项技术是干气密封在低速、低压应用场合的难题，同时也是干气密封在启停、低速盘车等运行工况下实际面临的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流体动压效应的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使干气密封突破了最小线速度的限制，已在很多低速设备上推广应用
4	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高压干气密封金属结构件的设计、动静环结构设计等关键结构件的有限元分析技术，端面槽型、流场、温度场的流体动力学优化分析技术，及生产制造过程的工艺控制技术等
5	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该项技术是指采用硬质合金、碳化硅、氮化硅等硬质材料作为摩擦副的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在解决超高压介质工况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大幅度降低干气密封的泄漏量
6	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	干气密封浮动性是保证干气密封稳定长周期运行的关键因素，由加载弹簧力、浮动密封圈过盈量、平衡轴套配合面粗糙度等综合因素决定。该项技术通过补偿机构的结构优化、过盈量优化、粗糙度优化，设计合理的弹簧加载力，保证密封性能的稳定
7	医药、食品级干气密封设计技术	医药、食品行业的专用设备多为低压力、低转速的搅拌设备。医药食品行业对物料污染、消毒、杀菌等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该项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的核心是密封材料的选择必须符合 FDA 认证，密封结构设计必须满足消毒杀菌的要求，综合性能必须适应低速大偏摆设备特性
8	轻烃专用密封设计技术	轻烃介质的特点是饱和蒸汽压低、易汽化，且对温度变化敏感。该项密封设计技术的核心是控制热力平衡，保证密封端面具有稳定的液膜。根据大量的现场运用经验，结合理论模拟计算，公司已形成了轻烃专用密封设计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9	高速碳环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整体碳环结构，通过结构优化，使碳环与设备旋转件间的微小配合间隙精密可控，密封在较小的泄漏量下非接触运行，提升密封性能
10	乙烯三机干气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包括低温密封设计技术、大轴径密封设计技术、负压密封技术、低速盘车密封设计技术等
11	离心机干气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综合运用了密封气膜刚度优化技术、密封抗偏摆自适应技术、颗粒阻隔技术等关键技术
12	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综合应用了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等技术。管道输送压缩机干气密封及系统技术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范围，并且拥有了在管道输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3	干运转密封技术	干运转密封为接触式气体润滑密封，具有系统简单、操作维护便捷、适应性强、气体泄漏量小等优点。通过特殊的材料组对、端面参数设计和端面改型，使密封摩擦副接触运行时磨损小、发热量低
14	上游泵送密封技术	该项技术在摩擦副内径开设微观螺旋动压槽，利用动压效应产生剪切流，将低压液体输送至高压侧，从而阻止高压侧介质泄漏。该技术的特点是密封端面非接触运行，产生摩擦热量极小，使用寿命较长
15	超临界 CO <sub>2</sub> 干气密封技术	超临界 CO <sub>2</sub> 流体因其优异的导热性能和接近液体的密度，发电效率极高，在布雷顿循环发电系统中优势明显，在火电、核电、光热发电等新型能源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使用该技术的压缩机和膨胀机的轴封问题，是技术难点之一。超临界 CO <sub>2</sub> 干气密封技术主要解决了高温、高压、高速条件下，密封在超临界环境中的稳定性问题
16	密封状态监测及故障诊断技术	该项技术运用现场传感器采集密封及设备监测数据，通过移动网络与服务器连接，可以通过移动终端、电脑等终端设备监测密封及设备实时运行状态。通过定制开发的故障诊断算法，可以提前预判密封及设备的运行健康指数，做到提前告警和预知维修，避免密封失效引发的事故

##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碳环密封、密封产品修复、零配件及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干气密封：主要包括压缩机用干气密封、泵用干气密封、其他设备用干气密封 干气密封辅助系统：通过压力控制、温度控制、杂质清除等改善密封工作环境，监控密封运行状态，延长密封使用寿命，提高装置可靠性，密封辅助系统的选择和复杂程度取决于密封件的使用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描述
	范围和工况等多种因素
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机械密封：主要包括常规机械密封、高参数机械密封 机械密封辅助系统：通过压力控制、温度控制、杂质清除等改善密封工作环境，监控密封运行状态，延长密封使用寿命，提高装置可靠性，密封辅助系统的选择和复杂程度取决于密封件的使用
碳环密封	以碳石墨为主要材料，用于风机、离心压缩机和螺杆压缩机等的轴端密封
密封产品修复	在产品状态和技术手段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修理、更换部件等方式进行密封件修复和检验、测试，从而达到延长使用寿命的目的。密封产品修复过程中需对其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同时包括修复服务和替换零配件
零配件及其他	密封件中的易损零部件，如密封圈、动静环等，以及密封辅助系统所用的元器件等；与密封相关的技术服务

### 3、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不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不涉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涵盖设计、制造、检验和运行等多个工程技术门类，均为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并在 2010 年后逐步申请获得专利保护；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形成依赖于公司合法拥有的核心技术和专利。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不涉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 （五）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理论研究和应用实践，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为保障公司知识产权，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障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 1、技术方案保密

公司大部分产品为定制的非标准产品，在具体经营模式上，每个合同项目对应不同的技术方案，每个技术方案均设计有详细的技术图纸资料，技术方案和图

纸是核心技术最为重要的载体和输出内容，因此公司对技术方案和图纸进行加密和保密处理，涉及技术方案编制和图纸设计的公司电脑均装载有专门的加密软件，保证技术方案和图纸的安全性，图纸只能在经过授权的电脑上打开，图纸的解密处理需专门授权人员进行，确保技术方案和图纸的电子档案安全性。

## 2、申请专利保护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一贯重视专利保护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作用，对专利申请流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有一定的研究，并已将专利申请作为技术研发的一个组成部分和评价指标。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初步建立了全面的专利体系，达到了较好的技术保护效果。

## 3、签署保密协议

对于有机会接触技术方案和图纸等核心机密的员工而言，除需要经过严格授权外，还需要与公司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因人员管理不善而泄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技术研发骨干大多是与公司一起成长起来的，对公司有较强的认同感，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也有恰当的约束激励机制。近年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总体上较为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一通科技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日机密封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查阅了 2000 年商业秘密纠纷的调档材料，查阅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中密控股出具的民事诉状，查阅成都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以及其他调档材料。

4、访谈彭建、鄢新华，了解辞职、创业以及上述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及解决过程。

5、查阅（2021）川 01 知民初 628 号中密控股诉讼相关文件，包括查阅原告中密控股出具的《民事起诉状》，查阅公司向法院递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查阅成都市中院出具的（2021）川 01 知民初 628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6、查阅诉讼律师出具的《中密控股诉一通密封商业秘密侵权案一审判决情况说明》《一通密封 9 台高速试验台与秘密点 9 的比对分析报告》。

7、查阅公司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出具的《关于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的承诺函》。查阅公司支付 200 万元赔偿费用的相关凭证。查阅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将对应承担的赔偿费用及其他费用全额支付给公司的相关凭证及。

8、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9、查阅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料。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公司是否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三方就公司现有知识产权权利提出异议的情形。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的记录，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1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2000 年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是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与省机械院、密封所、中密控股的前身日机密封的商业秘密纠纷。该案件已以调解结案，一通科技按调解书履行了相关义务，同时该诉讼涉及争议标的与公司无关，不涉及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心技术等，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21 年商业秘密纠纷案件是中密控股与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的商业秘密纠纷。根据法院生效判决，中密控股本次诉讼主张的干气密封产品对应的全部秘密点（秘密点 1-8）不构成商业秘密，公司干气密封产品不存在侵犯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的情况。中密控股本次诉讼主张的试验台对应的秘密点（秘密点 9），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已停止使用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且现有的其他高速试验台可以替代，停止使用 CSB-01、CSB-93 高速试验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试验。公司诉讼赔偿金额较小，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3、两次历史纠纷已彻底解决，公司已建立了切实可行的治理与合规管理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后续未再次发生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纠纷，存在纠纷的相关风险较小。

4、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建立了健全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

5、公司目前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其他方不存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公司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

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不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不涉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纠纷

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彭建与鄢新华为一致行动人，2024年3月29日后，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2）2015年6月，公司增资价格为23.64元/股；（3）张达夫曾与公司、彭建、鄢新华存在股权纠纷，成都中院于2021年3月二审判决驳回张达夫诉讼请求；（4）公司设立荟贤信通、荟贤仁通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5）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配股利。

请公司说明：（1）彭建与鄢新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彭建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2）2015年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张达夫与公司、彭建、鄢新华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诉讼情况，后续是否存在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稳定性；（4）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具体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6）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

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彭建与鄢新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彭建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一）彭建与鄢新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

##### 1、2018 年 12 月，彭建与鄢新华为一致行动人的背景

2018 年 12 月，彭建与鄢新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成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彭建，直接持有公司 22,132,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6%，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

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鄆新华，直接持有公司 13,153,55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9%。

2018 年 12 月，鄆新华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务，考虑到公司筹划申报创业板 IPO 以及进一步巩固彭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等原因，彭建、鄆新华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为确保创业板 IPO 申报后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彭建与鄆新华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但若公司决定终止上市，则补充协议即刻废止。

## **2、彭建与鄆新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 3 月，彭建与鄆新华签订《一致行动终止协议》，同意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首次提交撤回创业板 IPO 的申请，于 2024 年 3 月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8 号)，证监会决定终止一通密封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但若公司决定终止上市，则补充协议即刻废止。因此公司终止上市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已到期；

(2) 公司拟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彭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巩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上述原因，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系经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审慎选择，具备合理的背景原因。

## **3、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

经访谈彭建、鄢新华并查阅 2024 年 3 月 29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纪录，双方并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分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双方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重大投资、人事安排等事项均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形成了一致意见，并得以有效落实，不存在分歧。

##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彭建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彭建仍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主要原因为：

1、公司设立以来，彭建作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46%以上；2、彭建实际支配及影响公司相对多数的股东表决权比例，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3、自公司设立以来，彭建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领导决策核心，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4、自公司设立以来，彭建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总经理的职权及其他相关规定，彭建统筹负责公司的实际运营和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可以提请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5、彭建作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完成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主导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开发及团队建设，其专业背景、技术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支配力，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的作用。

同时，彭建与鄢新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增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荟贤信通和荟贤仁通合计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并由彭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上升至 48.23%，且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鄢新华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27.59%，与彭建的表决权比例差距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比例均低于 5%且较为分散，因此彭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一步稳固。

综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彭建能够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

###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彭建与鄢新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彭建先生，其能够通过任职、持股比例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 二、2015年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2015年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2015.06	员工增资（第一批），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158.50万元	充实资本，引入第一批员工股东	23.636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5.12	员工增资（第二批），股本由4,500.00万元增至4,515.52万元	充实资本，引入第二批员工股东	6.08（折算至股改前股本数则为23.636元/股，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注1：鉴于拟增资员工人数为59人而《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50人，员工增资分两批实施：公司于2015年6月（股份制改之前）实施第一批员工增资，股东人数达到50人，并于2015年7月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1,158.50万元增至4,500.00万元），于2015年11月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15年12月实施第二批员工增资，股东人数达到59人。

注2：该两次员工增资，系一次定价分批实施，以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的1.69倍确定两次员工增资前公司整体权益价值（即23,636万元），第一批员工增资价格为23.636元/每元注册资本（即23,636万元/1,000万元注册资本），若考虑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影响（影响系数为 $3.8843=4,500.00/1,158.50$ ），则第一批员工增资价格为6.085元/每元注册资本（即 $23.636/3.8843$ ），与第二批员工增资价格相同。

2015年员工增资与2016年通和恒通增资的增资价格、对应市净率及市盈率比较如下：

增资类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员工增资	2015.06 和 2015.12	6.085	1.69	11.58

增资类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通和恒通增资	2016.03	7.752	1.73	14.93

公司引入员工股东的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经各方协商，按 2014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 1.69 倍作价。员工增资与通和恒通增资均为市场行为，公司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1.73 倍）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

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主要因为：2016 年通和恒通增资时，距离第一次员工增资已有 9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经营环境亦发生了一定变化，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趋于明显。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预期，通和恒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略高于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2015 年员工增资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经营环境、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张达夫与公司、彭建、鄢新华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诉讼情况，后续是否存在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稳定性**

**（一）张达夫与公司、彭建、鄢新华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诉讼情况**

### **1、一通科技的设立及注销**

1999 年 5 月 26 日，彭跃光、鄢新华、彭建、蒋红雨和钟萍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股东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一通科技。

1999 年 6 月 8 日，一通科技在成都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11 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一通科技注销登记申请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 **2、1999 年 7 月，签订《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文件》**

1999年7月10日，彭建、鄢新华、张达夫签订《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文件》（以下简称“《内部文件》”），约定：“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股份持有人由于某些特殊原因，属名义股份持有者，实际股份持有者是彭建、张达夫、鄢新华三人，股份具体比例为彭建 34.00%（具体出资叁万肆仟元整），张达夫 33.00%（具体出资叁万叁仟元整），鄢新华 33.00%（具体出资叁万叁仟元整）。今后公司发展或破产一律按上述股份比例享受相应利益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1999年7月17日，彭建、鄢新华出具《收条》：“今收到张达夫入股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股金叁万叁仟元（占股本的 33.00%）。”

### **3、2009年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2月27日，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达夫（转让方）将其所持有一通公司全部股份以贰佰柒拾万元（¥270 万元）人民币现金转让给彭建、鄢新华。……如在 2012 年 2 月底之前不能履行完本协议付款约定，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出让方退还全部股份转让金，同时恢复其在一通公司原有股份权益。”

彭建、鄢新华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期限内向张达夫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 **4、2012年，张达夫提起诉讼，后撤诉**

2012年5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确认张达夫在一通密封有限的股东资格及 25% 的股权；2、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书》；3、由被告（彭建、鄢新华、一通密封有限）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成都市中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成民初字第 1009 号）。

2012年6月，成都市中院认为张达夫诉讼请求涉及合同撤销之诉、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合议庭不适宜合并审理，建议张达夫分案起诉。2012年7月，张达夫亦期望诉讼目的能在一个案件中得以解决，因此撤回确认其在一通密封有限股东资格及 25% 股权的诉讼请求，诉讼请求变更为：1、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转让价款（即 270 万元）条款；2、确认《股份转让条

款》中的转让价格为 1,143.11 万元；3、判令彭建、鄢新华补偿张达夫股权转让价款差额 873.11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张达夫资金占用利息 194.86 万元，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成都市中院 2012 年 11 月关于本案件的笔录，成都市中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达夫拥有一通密封公司股东身份，张达夫表示已知悉，且未补充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同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申请撤诉，成都市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成民初字第 1009 号），裁定准许张达夫撤回对彭建、鄢新华及第三人一通密封有限的起诉，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 5、2020 年 10 月，张达夫再次提起诉讼

### （1）2020 年 10 月，张达夫再次起诉

2020 年 10 月，张达夫向武侯区法院起诉彭建、鄢新华和第三人一通密封，诉讼请求为：①确认原告张达夫与被告彭建、鄢新华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被告彭建、鄢新华代原告持有第三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张达夫支付自 2005 年至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已分配的属于原告的股东分红及利息，暂记人民币 1,000 万元；③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张达夫同时向武侯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 股权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 股权予以冻结。

### （2）2020 年 12 月，张达夫一审败诉

武侯区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判决书([2020]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对公司人格混同的认定规则及人格混同的法律后果确立了裁判规则：1、关联公司的人员、业务、财产等方面交叉或者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性的，构成人格混同；2、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互相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从人员构成上看，一通科技公司成立时股东为鄢新华、彭建、彭跃光、蒋红雨、钟萍，一通密封公司成立时股东为鄢新华、彭建、王劲、洪先志、王安静、易泽明，即使如原告陈述自己是隐名股东，持有的是一通科技公司的股份，而一通密封公司成立时，除了彭建以无形资产干气密封摩擦副专利出资 100 万元，其余全

部系各股东货币出资，一通密封公司的资产独立于一通科技公司，且专利的所有人是彭建，并非一通科技公司，两公司各自具有独立性。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系“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从业务来看，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的工商档案所载明的经营范围虽然有部分相同，但两个公司是彼此独立的法人，在从事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彼此不能区分的情形，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不存在财产无法区分，也不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原告在起诉状中认可2009年2月27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系转让一通科技公司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又已对原告持有的一通科技公司的股份做了处分并履行完毕，而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一通科技公司和一通密封公司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故对原告诉请确认被告代持一通密封公司股权的诉请不予支持。原告诉请的分红基于一通密封公司的股东身份，因对原告的隐名股东身份不予确认，分红的诉请亦不予支持。”

武侯区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800元，因简易程序减半收取40,9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5,900元由原告张达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3）2021年3月，张达夫终审败诉

原告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提起上诉，成都市中院经审理，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终审判决书（[2021]川01民终3380号），认为：“张达夫主张其实际享有一通密封公司25%的股份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其基于此要求彭建、鄢新华支持其应享有的股东分红亦不能得到支持。综上诉讼，张达夫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实体处理正确，予以维持。”

成都市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81,800元，由张达夫承担。”

## （二）后续是否存在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稳定性

根据武侯区法院、成都市中院出具的判决书，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关于确认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请，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对公司

股权明晰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为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业务与技术人才，公司于 2024 年 7 月设立荟贤信通和荟贤仁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通过持有荟贤信通和荟贤仁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各方就持股计划签署了相关协议并足额支付了出资价款，不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 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公司按照 12.87 元/股（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1.69 倍确定）的价格引入员工持股，该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61,364.16 万元，以公司 2023 年扣非净利润 5,408.69 万元计算的市盈率为 11.35 倍，以公司 2024 年 5 月末净资产 356,630,661.49 元（未经审计）计算的市净率为 1.69 倍。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平台

增资与同行业近年并购重组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近期股权转让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 (1) 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以来，密封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并购重组案例具体交易作价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并表年度	100%股权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唯万密封	上海嘉诺	2024 年	41,700.00	8.10	1.68
中密控股	新地佩尔	2021 年	21,000.00	13.78	2.51
中密控股	优泰科	2017 年	17,700.00	15.78	2.32
一通密封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11.35	1.69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市盈率=10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市净率=100%股权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时的净资产。

注 2：一通密封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市盈率=投后估值/2023 年扣非净利润；市净率=投后估值/2024 年 5 月末净资产。

上述密封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并表年度最近为 2024 年且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较低，中密控股为一通密封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并购案例具有参考价值。由上表可知，一通密封本次员工持股增资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盘，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密控股市盈率为 18.45 倍，市净率为 2.68 倍。一通密封本次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11.35 倍）是中密控股市盈率的 61.52%，员工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1.69 倍）是中密控股市净率的 63.06%，鉴于一通密封作为非上市公司，股票缺乏流动性，其估值与上市公司中密控股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员工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增资价格与近期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相同

自然人股东廖方楠已于 2018 年离职，2024 年 2 月，经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同意，廖方楠将其所持有的一通密封 11,653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58%）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实控人彭建，转让价格为每股 12.87 元。经访谈确认，该转

让价格为自愿交易的双方按公平原则达成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转让不会构成股份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相同。

综上，公司按照 12.87 元/股的价格引入员工持股，该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该价格与近期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相同，且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相对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本小节之“1、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相关回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具体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 **(一) 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 1-9 月现金分配 2020 至 2023 年股利，共计 100,216,200.00 元(税前)。分红背景系公司前次于 2020 年申报创业板 IPO 以来，已连续多年未分红，经过多年股东的持续投入和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积累了充足的未分配利润，为了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

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在满足经营开支的情况下，公司有剩余资金可供股利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具备商业合理性。

## （二）分红款流向及具体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4 年分红时点共计存在 59 名直接股东，除彭建、鄢新华持股比例较高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红时点的持股比例合计 88.77%，其分红款流向及具体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分红时点持 股比例	税后分红金额 (万元)	分红款流向及具体支出使用
1	彭建	47.29%	3,791.08	投资理财、存款
2	鄢新华	28.09%	2,251.89	投资理财、购房款
3	洪先志	4.23%	339.50	投资理财、存款
4	王劲	4.23%	339.50	投资理财、家庭支出
5	王安静	4.10%	329.00	投资理财、购房款
6	蔡林江	0.60%	48.49	员工持股计划出资
7	谭成龙	0.21%	17.16	还房贷、家庭支出、存款
合计		88.77%	7,116.60	

由上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屋、家庭支出等，部分款项尚未使用完毕，留存于银行账户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经核查前述人员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前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六、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一)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获取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都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直接股东和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共有 58 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另有通和恒通、荟贤信通、荟贤仁通 3 家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过穿透核查并排除重复计算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总数为 129 人，公司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彭建与鄢新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终止协议》；访谈彭建及鄢新华，了解其解除一致行动的原因、背景、是否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分歧，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包括会议记录、表决票，决议。

(2) 查阅 2015 年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了解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计算过程；访谈 2015 年增资的直接股东，了解其是否存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查阅张达夫股权纠纷案 ([2012]成民初字第 1009 号) 案卷资料；查阅张达夫诉彭建、鄢新华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纠纷案武侯区法院出具的判决书 ([2020] 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 以及成都中院出具的终审判决书 ([2021] 川 01 民终 3380 号) 等法律文书；访谈彭建及鄢新华关于张达夫股权纠纷案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诉讼情况以及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

(4)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获取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5 月财务报表，核实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查阅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以及 2024 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核实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5) 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分红的决议文件，确认分红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分红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取得分红金额以及取得分红后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6) 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历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获取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彭建与鄆新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公司撤回创业板 IPO 后，原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且公司成立员工持股平台能够进一步巩固彭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故双方友好协商后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具备合理性；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彭建能够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2) 2015 年公司引入员工股东的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经各方协商，按 2014 年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 1.69 倍作价，具备公允性。两批员工增资价格相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关于确认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请，后续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对公司股权明晰性、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按照 12.87 元/股的价格引入员工持股，该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况。

(5) 公司分红背景系公司多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积累了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已连续多年未分红，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在满足经营开支的情况下利用剩余资金进行股利分配，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红

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屋、家庭支出等，部分款项尚未使用完毕，留存于银行账户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彭建和鄢新华。除彭建和鄢新华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洪先志、王劲、王安静、蔡林江、谭成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蔡林江、彭代娅、刘飞，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平台为荟贤信通和荟贤仁通。

根据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就上述人员的股权代持核查具体如下：

- 1、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转让协议、决议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2、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
-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确认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纠纷；

4、网络查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方面的争议纠纷。

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分红银行卡收到分红款后三个月银行流水，取得前述人员的调查表及声明，并访谈确认其出资来源、款项性质、分红款具体流向等情况，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代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入股协议、入股凭证、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04.11	彭建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00 万元；鄆新华以货币出资 124 万元，王劲、洪先志、王安静、易泽明均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设立一通有限	设立一通有限	自有资金	1.00	公司设立，初始投入按照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否	否
2007.07	易泽明向彭建转让 9.60 万元出资额，向鄆新华转让 6.40 万元出资额	自愿转让	自有资金	2.31	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入股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资金来源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012.05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	充实资本	自有资金	1.00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商确定 1 元出资对应 1 元注册资本	否	否
2015.06	员工增资（第一批），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58.50 万元	充实资本，引入第一批员工股东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3.64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2015.12	员工增资（第二批），股本由 4,500.00 万元增至 4,515.52 万元	充实资本，引入第二批员工股东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08（折算至股改前股本数则为 23.64 元/股，与前次增资价格一致）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2016.03	通和恒通增资，股本由 4,515.52 万元增至 4,683.00 万元	充实资本，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自有资金	7.75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2024.02	廖方楠向彭建转让 1.1653 股股份	廖方楠离职后因个人资金周转原因自愿转让	自有资金	12.87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2024.08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股本由 4,683.00 万元增至 4,768.00 万元	充实资本，引入第三批员工股东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2.87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入股背景、双方协商等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增资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分红款流向等资料，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及分红后的资金流水、调查表、声明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获取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5月财务报表，核实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查阅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以及2024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核实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

（2）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分红的决议文件，确认分红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分红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实际取得分红金额以及取得分红后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按照 12.87 元/股的价格引入员工持股，该价格系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情况。

(2) 公司分红背景系公司多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积累了充足的未分配利润，已连续多年未分红，为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在满足经营开支的情况下利用剩余资金进行股利分配，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置房屋、家庭支出等，部分款项尚未使用完毕，留存于银行账户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涨，毛利率分别为 51.42%、51.78%、47.59%，碳环密封产品毛利率变动明显，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较高；(2) 公司存在寄售情形；(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83%、39.49%、30.45%。

请公司：(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上涨和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公司技术优势等因素，说明在增量业务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最近一期公司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相对稳定、干气

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4）说明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5）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6）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上涨和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占有率、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价格传导机制

#####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辅助系统、碳环密封、密封产品修复、零配件及技术服务，最终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管道输送、电力、冶金、制药、食品、船舶、军工、航空航天等各个工业领域。上述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变动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机械密封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密切相关，当固定资产投资扩大时，机械密封行业的终端下游行业会产生联动增长，并带动机械密封行业市场需求的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202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增长4.9%、2.8%、3.1%，最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下降，对机械密封的市场需求有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年石油和化学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23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3.4%，增速比2022年回落5.4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增长15.2%，增速比2022年回落0.3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投资下降18.9%，降幅比2022年扩大8.2个百分点。2023年，石油和化学行业投资增速有所回落。

## 2、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占有率

我国机械密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品种规格齐全、基本可以满足我国各种装备需求、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我国机械密封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分化特点，低端产品市场完全竞争，高端产品市场国内参与者较少，仅有中密控股、丹东克隆和一通密封等少数具备较强研发、设计、生产和测试实力以及服务能力的企业涉足高端机械密封市场，尤其是在高端干气密封市场，仅有中密控股和一通密封等少数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中密控股、一通密封在过去几年都保持了较稳定的增长态势，2020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变动如下：

公司简称	单位：亿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密控股	15.67	13.69	12.15	11.32	9.24
一通密封	3.41	3.25	2.61	2.39	2.04

注：一通密封2024年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机械密封行业企业经济指标情况》显示，在机械密封行业国内重点跟踪企业营业收入排名中，2022-2023年，公司均位列第5名，市场占有率为4.80%、5.33%，公司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

## 3、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于干气密封领域，推广干气密封应用，日积月累，逐渐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尤其在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位居行业前列，在干气密封极端参数和恶劣工况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

###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生命力的根源，长期致力于流体密封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多次获得行业技术进步奖项。公司干气密封技术始终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实现了多个领域的突破性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公司干气密封代表性突破
1	2005 年	完成聚丙烯装置含聚丙烯粉末乙烯进料泵干气密封应用
2	2006 年	完成低转速启动频繁螺杆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3	2007 年	完成乙烯装置裂解气压缩机干气密封改造应用
4	2008 年	完成入/出口压力为 15/17.2Mpa 高压加氢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5	2008 年	完成高温高速加氢进料泵干气密封应用
6	2009 年	完成高速泵干气密封应用
7	2009 年	完成低速真空泵干气密封应用
8	2010 年	完成气冷堆氦气压缩机用干气密封应用
9	2011 年	完成 LNG 液化装置制冷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10	2012 年	完成 Φ350mm 大轴径干气密封应用
11	2012 年	完成了霍尔果斯管线压缩机干气密封修复并成功应用
12	2013 年	完成制药设备三合一装置食品级干气密封应用
13	2014 年	完成 40,000rpm 高速膨胀机干气密封应用
14	2016 年	完成 20Mpa 高压循环氢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15	2017 年	完成 15MPa 管线压缩机干气密封国产化并通过鉴定
16	2018 年	完成超临界 CO <sub>2</sub> 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17	2019 年	完成海上输油泵用上游泵送密封应用
18	2020 年	完成 1MW 级超临界 CO <sub>2</sub> 循环发电高温透平干气密封应用
19	2021 年	完成世界首座 5MWe 二氧化碳循环发电机组干气密封研制并投运

20	2021 年	完成第四代熔盐堆核主泵轴封性能优化的研究并通过主机厂和用户的验收
21	2022 年	完成离心场用 400mm 轴径、4.0MPa 干气密封研制，并通过客户验收
22	2023 年	完成高速高温油气涡轮发电装置密封研制
23	2024 年	完成国内首个超临界二氧化碳太阳能热发电站干气密封应用

公司以研发技术中心为平台建构包容的技术研发体系，主要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理论研究和高性能、高参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公司紧跟密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天然气液化和输送、超临界装置、环保脱硫装置、大型反应搅拌装置等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成果。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经过多年的应用实践，其稳定性、可靠性和长周期性均得到充分验证，赢得了客户信赖和市场口碑，公司顺应外部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水平，与国内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以及大型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逐步转化为自身的竞争优势。

流体密封的终端用户高度重视密封件的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对密封企业的技术实力、品控能力和保障能力均有严苛要求，准入门槛较高，但是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后，业务粘性也相应较强。公司是国内最早在流体密封领域布局的企业之一，长期服务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逐步积累了以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的炼化和化工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该等客户大多是技术领先且具有垄断性资源的大型国企。经过多年合作，公司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均已得到客户认可，成为其为数不多的长期稳定合作的密封产品供应商。

公司设备制造商客户以沈鼓集团、陕鼓集团等企业为代表，这些企业不仅是国家石油化工核心装置设备的供应商，也是国家高端制造业中的代表性企业。公司与国际密封龙头企业如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进行竞争，通过主机设备配套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管道输送等行业的用户提供高端密封产品。公司还与嘉利特荏原泵业、大耐泵业等国内一流的石油化工泵制造商合作，通过项目配套争取增量业务以及与终端用户长期合作的机会。

### （3）服务优势

流体密封专业性较强，个性化定制特征突出；同时又带有工业消耗品属性，业务连续性较强；且终端用户集中于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密封问题直接关乎生产安全和经济效率，一旦出现问题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这些特点使得流体密封企业除需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外，还需要围绕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服务，在持续的合作中推动密封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在良性的互动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协同发展、共同成长。

公司秉承“靠近市场、贴近客户”的服务理念，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建设，在北京、南京、武汉、大庆、茂名、昆明、重庆、银川等地设立了办事处，派驻销售服务工程师，向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服务主要体现在对客户进行产品和技术的选型培训，与客户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交流，帮助客户识别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方案或产品。售中服务主要体现在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在设计和制造中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急件产品为客户做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主要体现在对客户进行安装使用培训和一般故障分析培训，对重要产品进行安装指导，对于突发故障快速响应，必要时及时赶赴现场，对问题密封及时处理并提出改进建议，保障客户装置正常运行。公司还利用自身的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对产品检维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用户提供关于其设备和密封的反馈信息，帮助其优化管理决策，保障客户生产装置长期安全运行，并降低物资采购成本。

#### （4）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以人为本”置于首位，始终将人力资源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十多年来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聚集了一大批对密封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和产业抱负的专业人才，形成了富有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层团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技术研发团队、精通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优秀工人队伍，公司还聘请了行业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增强技术团队实力。公司全体员工秉承“一通人”的精神观和价值观，践行“一通人”对质量和信誉的卓越追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面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工作，利用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吸引密封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进

一步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公司还加强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培养和工人技能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人技师的技术水平。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尤其是核心人才的重要性，制定了积极的人才战略，一方面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另一方面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员工成就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坚持“精工制造”的质量理念，不断追求质量卓越。公司已按照 ISO9001：2015 及 API Spec Q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和记录表单，对管理职责、质量策划、设计开发、采购外包、过程控制、检验试验等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每个质量活动都按照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每个工作岗位按照所指定的工作标准进行，进而保证每个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以产品零缺陷为目标，以全面质量管理为基础，对产品的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细节进行严格控制。公司推行“6S”模式进行现场管理，规范生产流程，同时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硬件条件能够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公司还引进了三坐标检测设备、大型光学平镜检测仪等设备，建立了符合 API 682 产品测试的实验室、G1.0 动平衡室、0-50,000r/min 高速密封试验室、X 射线探伤室，检测与实验能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为质量改进提供了良好条件。同时，公司强化售后产品信息的收集、统计与分析，以及质量责任追溯手段，保证质量责任清晰及质量改进能够有的放矢。

公司质量部设有质量体系专员，负责对内外部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对质量数据进行统计，组织分析原因，并落实整改。公司还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管理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

### 4、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仪器仪表、系统套件、标准件、摩擦副、原料（不锈钢、碳钢等）、辅助密封圈、密封组件、机加定制件、弹性元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器仪表	2,548.49	18.15%	2,354.82	17.37%	2,080.50	16.84%
系统套件	2,789.78	19.86%	1,872.48	13.81%	2,062.72	16.69%
标准件	2,163.42	15.40%	1,448.88	10.69%	1,529.86	12.38%
摩擦副	1,353.28	9.64%	1,619.31	11.95%	1,402.95	11.35%
原料	1,123.88	8.00%	1,499.57	11.06%	1,332.45	10.78%
辅助密封圈	857.13	6.10%	1,114.07	8.22%	970.60	7.86%
密封组件	1,542.82	10.99%	1,881.31	13.88%	1,667.32	13.49%
机加定制件	1,477.53	10.52%	1,535.15	11.33%	1,168.51	9.46%
弹性元件	73.60	0.52%	101.53	0.75%	78.46	0.64%
其他	114.17	0.81%	126.87	0.94%	62.40	0.50%
合计	<b>14,044.10</b>	<b>100.00%</b>	<b>13,553.99</b>	<b>100.00%</b>	<b>12,355.77</b>	<b>100.00%</b>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

公司产品大多属于非标准产品，且使用的原材料品类较多，除不锈钢等大宗商品外，原材料的标准化程度普遍较低，每次采购的规格、材质、型号随生产技术要求不同而做出调整，因此具体采购的型号繁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具体物料品种超过 40,000 种，不同期间采购的具体物料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不存在直接可比性。

此外，每类原材料均由多个具体品种构成，计量单位不完全一致（如分别为件、组、套、毫米、kg 等），数量无法通过简单相加进行汇总，计算出的平均单价与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实际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细分种类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件；元/套；元/组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不锈钢304棒料	14.53	-11.62%	16.43	-9.42%	18.14
不锈钢316L棒料	23.69	-8.84%	25.99	-1.65%	26.42
动、静环	305.00	15.95%	263.03	8.65%	242.09
O型密封圈	50.43	-25.20%	67.42	16.20%	58.0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普通弹簧	2.40	0.75%	2.38	17.69%	2.02
变送器	3,730.18	12.47%	3,316.73	16.82%	2,839.15
流量计	1,362.74	8.37%	1,257.47	27.44%	986.71
增压泵	40,100.96	24.25%	32,273.63	-1.42%	32,73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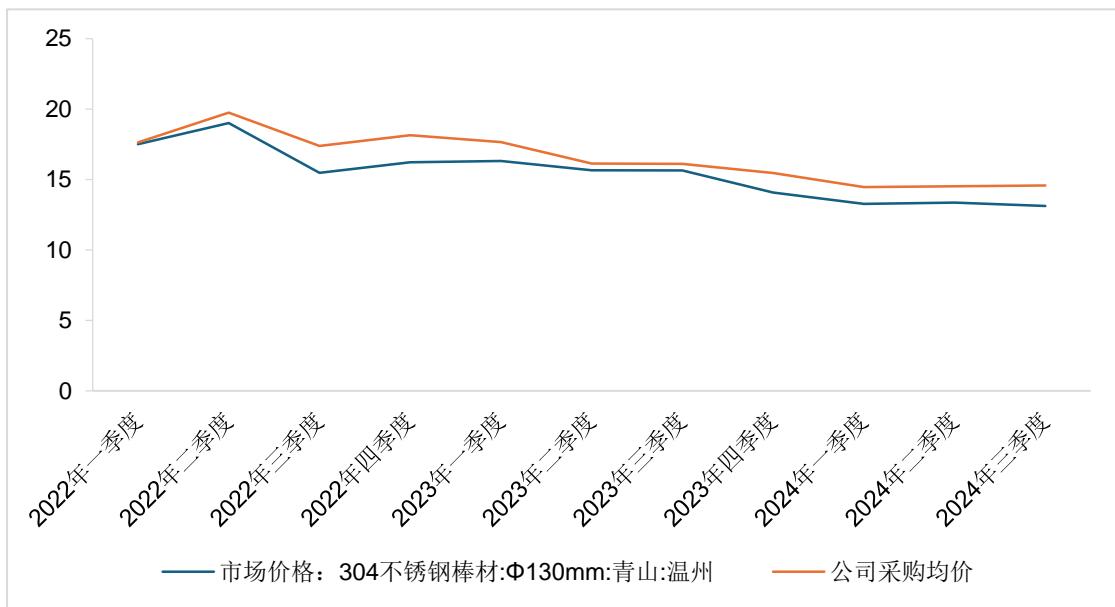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平均单价波动及其原因如下：①不锈钢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有所波动；②动、静环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型号的采购占比上升以及部分供应商上调价格；③O型密封圈的采购均价波动主要系产品规格结构变化造成，该类产品型号繁多，价格范围广（单价范围为几毛钱至数千元），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部分进口产品价格上调以及高规格高单价产品占比上升所致；④普通弹簧具体型号较多，价格范围广，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小幅上升；⑤变送器和流量计属于仪器仪表，大多是品牌产品，不同品牌和型号的价格差异较大，不同期间采购的具体型号、品牌与客户偏好、技术需求等因素有关。报告期各期的平均单价有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不同型号和品牌的采购结构变化所致；⑥增压泵属于系统套件，且以品牌产品为主，2022年至2023年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平稳，2024年1-9月因采购的具体品种及品牌结构变化使得平均单价有所增加。

## （2）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除不锈钢等原料以外，公司绝大部分材料属于专用零部件，标准化程度低，细分种类、规格、型号、品牌很多，不存在第三方权威机构公布的市场价格。公司通过市场化询价比价获取产品价格信息，综合考虑交付期、结算政策、合作历史、客户要求等因素，确定最终的供应商。近两年，公司不断完善询价比价制度，逐步推广供应商招投标机制，并与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合同，进一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总体上，公司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以市场为基础，主要原材料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对于不锈钢等原料，公司采购最多的品种为304不锈钢棒料和316L不锈钢棒料。报告期内，304不锈钢棒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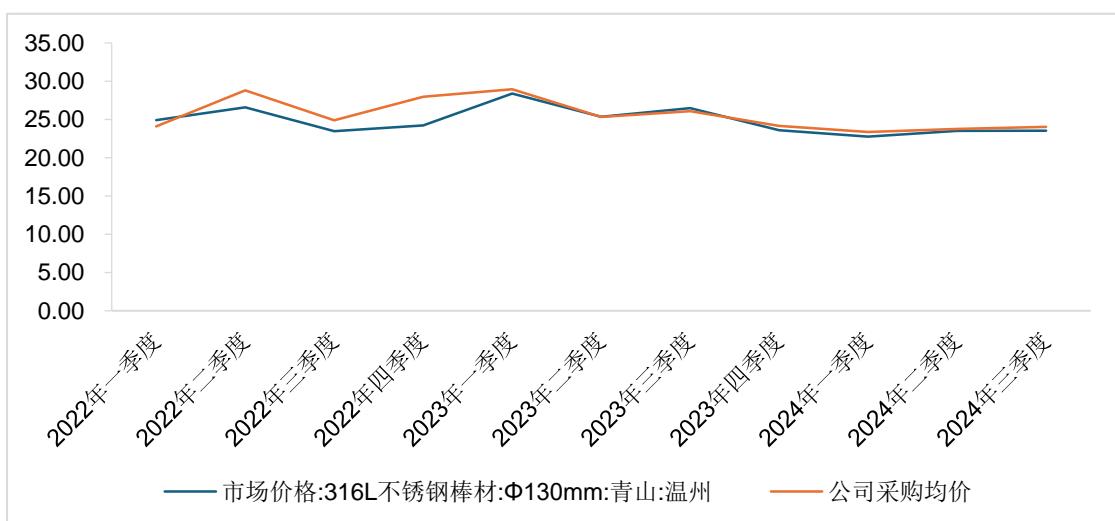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注: 公司采购均价为每季度采购金额/每季度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 316L 不锈钢棒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数据来源: Wind。

注: 公司采购均价为每季度采购金额/每季度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 公司 304 不锈钢棒料、316L 不锈钢棒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 但并不完全一致, 主要是因为选取的市场价格仅对应一种规格, 而公司采购的 304 棒料及 316L 棒料包含多种具体规格, 不同规格棒料的价格略有不同。

### (3) 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大部分产品均需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开发，公司产品定价以生产成本为基础，同时参考竞争状况、供求关系、产品技术指标、客户影响力等多方面情况综合确定。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用户主要关注流体密封产品生命期、安全性、稳定性、环保等，密封产品在其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其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多年来，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等综合竞争力，成为流体密封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可以有效向产品价格进行传导。

## （二）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512.70	26,100.45	24.57%
毛利率（%）	51.78%	51.42%	+0.35pp
净利润	5,664.85	5,197.28	9.00%

注：PP 为变动百分点。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4.57%，但受销售费用增长、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增长 9.00%，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 1、2023 年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32,277.63	99.28%	6,443.50	24.92%	25,859.12	99.08%
1、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	16,521.33	50.82%	3,350.16	25.44%	13,171.17	50.46%
2、机械密封及辅助系统	9,137.30	28.10%	1,499.05	19.63%	7,638.25	29.26%
3、碳环密封	1,900.33	5.84%	861.62	82.95%	1,038.71	3.98%
4、密封产品修复	3,884.71	11.95%	625.64	19.20%	3,259.06	12.49%
5、零配件及其他	833.96	2.57%	107.03	14.23%	751.92	2.88%
二、其他业务收入	235.07	0.72%	-31.25	-12.95%	241.33	0.92%
<b>合计</b>	<b>32,512.70</b>	<b>100.00%</b>	<b>6,412.25</b>	<b>24.57%</b>	<b>26,100.4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辅助系统、碳环密封三类主要产品收入的增长。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销售数量	4,776.00	-3.71%
	销售收入	16,521.33	25.44%
	平均单价	3.46	30.27%
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销售数量	18,373.00	7.09%
	销售收入	9,137.30	19.63%
	平均单价	0.50	11.71%
碳环密封	销售数量	1,334.00	98.22%
	销售收入	1,900.33	82.95%
	平均单价	1.42	-7.70%

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非标产品，相同类别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结构、用途不同，且受使用工况、用户需求、结构型式、参数高低、材质等方面的影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以干气密封为例，价格区间一般为几千元至几十万元不等。此外，由于产品的非标特性，较难从公开渠道直接查询具体产品的市场可比价格。

2023 年，公司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辅助系统的销售数量变动较小，销售收入主要随着销售单价的增长而提高。2023 年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销售单价上涨 30.27%，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在 2023 年整体销售数量下降的情况下，单价较高的压缩机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销售数量占比提高。

2023 年，公司碳环密封销售价格变动较小，销售收入主要随着销售数量的增长而提高。

## 2、2023 年净利润增幅较小的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利润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b>一、营业收入</b>	<b>32,512.70</b>	<b>26,100.45</b>	<b>6,412.25</b>	<b>24.57%</b>
营业成本	15,678.53	12,678.69	2,999.84	23.66%
税金及附加	311.85	242.52	69.33	28.59%
销售费用	4,735.77	3,602.00	1,133.78	31.48%
管理费用	2,371.48	1,860.71	510.77	27.45%
研发费用	2,226.89	1,910.13	316.76	16.58%
财务费用	-40.53	-74.16	33.63	-45.35%
其中：利息收入	50.44	86.28	-35.84	-41.54%
加：其他收益	45.25	46.42	-1.17	-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62	119.49	92.13	77.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8	33.28	-45.26	-136.00%
信用减值损失	-433.34	5.40	-438.73	-8131.04%
资产减值损失	-531.93	-34.46	-497.47	1443.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7	-0.15	24.02	-16445.4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532.20</b>	<b>6,050.53</b>	<b>481.67</b>	<b>7.96%</b>
加：营业外收入	48.53	89.92	-41.40	-46.04%
减：营业外支出	15.92	242.80	-226.88	-93.4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64.80</b>	<b>5,897.65</b>	<b>667.15</b>	<b>11.31%</b>
减：所得税费用	899.95	700.36	199.59	28.5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64.85</b>	<b>5,197.28</b>	<b>467.57</b>	<b>9.00%</b>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奖励措施，以期抢占市场先机和提高行业竞争地位，2023 年销售费用增长 1,133.78 万元，增幅为 31.48%；②公司应收账款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亦有所增加；③2023 年末，公司库龄较长且未来销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存货增加，致使当期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 （三）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与中密控股经营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中密控股	营业收入	136,935.98	121,468.35	12.73%
	毛利率（%）	49.65%	51.34%	-1.69pp
	净利润	34,704.22	30,952.37	12.12%
一通密封	营业收入	32,512.70	26,100.45	24.57%
	毛利率（%）	51.78%	51.42%	+0.35pp
	净利润	5,664.85	5,197.28	9.00%

注：PP 为变动百分点。

由上述表格可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一致，均处于上升趋势。在营业收入方面，由于中密控股收入规模较大，且涉及橡塑密封、特种阀门及其他产品，致使中密控股营业收入增速小于一通密封。在净利润方面，受销售费用增长、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 9.00%，增幅小于中密控股。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机械密封行业企业经济指标情况》显示，2023 年，48 家机械密封国内重点跟踪企业共实现行业产品营业收入 60.60 亿元，同比增长 11.45%，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水平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公司技术优势等因素，说明在增量业务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最近一期公司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相对稳定、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47.61%	55.51%	53.56%
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31.62%	30.93%	32.14%
碳环密封	49.47%	53.77%	60.28%
密封产品修复	80.02%	80.94%	81.29%
零配件及其他	53.14%	53.66%	52.54%

## 1、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3.56%、55.51%、47.61%，2024 年 1-9 月，公司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以沈鼓集团为代表的设备制造商毛利率下降较多。以设备制造商沈鼓集团为例，报告期内，沈鼓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0%、54.55% 和 7.34%，2024 年 1-9 月沈鼓集团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2024 年 1-9 月，公司向设备制造商沈鼓集团销售的压缩机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对应的大型项目包括：国家管网、江苏金坛储气库有限责任公司等终端客户的管道输送项目，以及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领域的项目，上述大型项目终端用户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密封厂商的竞争激烈，但该等项目对公司进入其终端用户市场具有战略意义，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与未来价值，以具备竞争力的整体报价取得订单，相关项目毛利率低甚至亏损，公司凭借价格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等综合实力获取该等项目，为后续密封产品更换、修复等业务打下基础。综上，设备制造商对应的增量业务的激烈竞争导致 2024 年 1-9 月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密控股披露的《2024 年 10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对国内增量业务今年的增长怎么看待？答：增量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竞争激烈程度加剧，短期内仍然没有看到明显逆转趋势，新上项目减少、节奏放缓加剧了该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但公司凭借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在新上重要项目中保持了较高市场占有率，现在已进入第四季度，从现在公司掌握的情况来看，公司增量业务收入同比应该能够保持一定增长。”

## 2、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2.14%、30.93%、31.62%，毛利率较为稳定，受不同项目影响存在小幅波动。

### 3、碳环密封毛利率变动分析

碳环密封具有结构相对简单、维护方便等特点，可以作为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的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碳环密封毛利率分别为60.28%、53.77%、49.4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碳环密封主要销售给陕鼓动力、江苏乐科、上海齐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设备制造商，随着碳环密封新增客户拓展以及销售竞争激烈程度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 4、密封产品修复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分别为 81.29%、80.94%、80.02%，终端用户关注主机设备的稳定运行和长寿命，高质量的流体密封产品有利于保证客户装置长期、安全、稳定、环保运行，由于密封产品的非标特性，因此终端用户一般委托原生产厂商或技术实力较强的专业厂商进行修复，加之客户对密封产品修复的时间要求比较高，因此密封产品修复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

### 5、零配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52.54%、53.66%、53.14%，毛利率较为稳定。

## （二）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密控股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通密封	47.59%	51.78%	51.42%
中密控股	47.61%	49.65%	51.34%

注：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密控股综合毛利率基本相近，但受细分产品结构及其毛利率的影响，存在差异和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干气密封及控制系统、机械密封及控制系统和密封产品修复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与中密控股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分类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通密封	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	48.60%	47.61%	50.82%	55.51%	50.46%	53.56%
	机械密封及辅助系统	28.64%	31.62%	28.10%	30.93%	29.26%	32.14%
	密封产品修复	12.31%	80.02%	11.95%	80.94%	12.49%	81.29%
中密控股	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	-	-	27.54%	53.08%	24.91%	53.83%
	机械密封及辅助系统	-	-	40.19%	42.32%	41.14%	44.87%
	密封产品修复	-	-	4.95%	86.71%	5.86%	85.52%

注[1]: 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注[2]: 中密控股机械密封毛利率=[1- (机械密封成本+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成本) / (机械密封收入+机械密封辅助系统收入) ]×100%。

总体上看，公司的技术路线主要围绕始终重点聚焦的干气密封领域展开，而中密控股的技术路线中对机械密封领域相对侧重，其干气密封领域的比重相对较小。从产品定位方面，公司和中密控股均定位于中高端应用领域，但就具体产品类别而言，双方仍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干气密封领域，而中密控股的机械密封产品占比相对更高，公司的干气密封产品在对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应用市场更为广、毛利空间更大的离心压缩机、螺杆压缩机和泵等细分应用领域占比较大。2022年及2023年，公司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46%、50.82%，中密控股干气密封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1%、27.54%。

### (三) 最近一期公司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相对稳定、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

公司客户以设备制造商和终端用户为主。公司密封产品的市场应用主要包括两大类型：(1)设备制造商的密封配套(增量市场)；(2)终端用户在密封使用过程中持续的产品需求(存量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分客户类型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设备制造商	6,779.65	63.14%	35.48%	10,917.75	66.08%	47.24%	8,442.80	64.10%	45.28%
	终端用户	3,417.88	31.83%	71.24%	5,428.39	32.86%	71.57%	4,490.90	34.10%	69.59%
	其他	540.28	5.03%	50.34%	175.19	1.06%	73.33%	237.47	1.80%	45.05%
	合计	10,737.82	100.00%	47.61%	16,521.33	100.00%	55.51%	13,171.17	100.00%	53.56%
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设备制造商	3,799.26	35.38%	20.46%	5,554.35	33.62%	19.83%	4,562.16	34.64%	24.07%
	终端用户	2,439.50	22.72%	48.58%	3,436.41	20.80%	48.65%	2,964.16	22.50%	44.49%
	其他	88.93	0.83%	43.01%	146.54	0.89%	35.91%	111.93	0.85%	34.26%
	合计	6,327.69	100.00%	31.62%	9,137.30	100.00%	30.93%	7,638.25	100.00%	32.14%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2.14%、30.93%、31.62%，相对稳定。从客户结构看，设备制造商、终端用户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3.56%、55.51%、47.61%，2024 年 1-9 月，公司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沈鼓集团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设备制造商（对应增量市场）毛利率下降较多。报告期内，沈鼓集团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0%、54.55% 和 7.34%，2024 年 1-9 月沈鼓集团的毛利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2024 年 1-9 月，公司向设备制造商沈鼓集团销售的压缩机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对应的大型项目包括：国家管网、江苏金坛储气库有限责任公司等终端客户的管道输送项目，以及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领域的项目，上述大型项目终端用户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密封厂商的竞争激烈，但该等项目对公司进入终端用户市场具有战略意义，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与未来价值，以具备竞争力的整体报价取得订单，相关项目毛利率低甚至亏损，公司凭借价格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等综合实力获取该等项目，为后续密封产品更换、修复等业务打下基础。综上，设备制造商对应的增量业务的激烈竞争导致 2024 年 1-9 月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密控股披露的《2024 年 10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对国内增量业务今年的增长怎么看待？答：增量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竞争激烈程度加剧，短期内仍然没有看到明显逆转趋势，新上项目减少、节奏放缓加剧了

该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但公司凭借明显的综合竞争优势在新上重要项目中保持了较高市场占有率，现在已进入第四季度，从现在公司掌握的情况来看，公司增量业务收入同比应该能够保持一定增长。”2022-2024年，中密控股干气密封及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53.83%、53.08%、52.22%，毛利率亦呈现下降趋势。

#### （四）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产品修复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59.06万元、3,884.71万元、2,719.8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1.29%、80.94%、80.02%。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终端用户关注主机设备的稳定运行和长寿命，高质量的流体密封产品有利于保证客户装置长期、安全、稳定、环保运行，由于密封产品的非标特性，因此终端用户一般委托原生产厂商或技术实力较强的专业厂商进行修复，加之客户密封产品修复要求供应商快速响应，因此密封产品修复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此外，2022-2024年，中密控股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分别为85.52%、86.71%、84.58%，毛利率水平亦较高。公司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三、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未审报表，2024年，公司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131.98	32,512.70	4.98%
毛利率（%）	49.52%	51.78%	-2.26PP
净利润	6,129.81	5,664.85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19	3,129.34	4.21%

注1：PP为变动百分点。

注2：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3年度机械密封行业企业经济指标情况》显示，在机械密封行业国内重点跟踪企业营业收入排名中，

2022-2023 年，公司均位列第 5 名，市场占有率为 4.80%、5.33%，公司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

目前密封市场面临项目竞争激烈程度加剧的情况，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活动。根据公司未审报表，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31.98 万元，同比增长 4.98%，实现净利润 6,129.81 万元，同比增长 8.21%。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2.3 亿元，处于历史高位，综上，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等国际密封行业龙头以及中密控股等少数国内知名企，其中，国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上占有一定优势并已形成稳定的专业化分工，而近年来中密控股等国内有实力的密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加大设备投资、加强研发投入等方式进行积极扩张，竞争实力也得到大幅提升，存在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与竞争对手均存在通过设备制造商更好地占领终端用户市场的情况，在终端用户市场价值较高的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与未来价值，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致使个别设备制造商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情况。对于已经掌握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而言，在逐步打破外国企业的垄断后，如何扩大市场份额，并在与国内外企业的竞争中实现规模效益甚至取得领先地位，日益成为企业未来经营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自主创新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甚至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说明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一) 说明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密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根据部分终端用户的产品使用特点和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将小部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并暂存，后续终端用户根据实际情况领用并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未披露是否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主要是为了响应终端客户的库存管理要求，减少客户库存压力，较大地提升客户满意度，是一种常用的供应链协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寄售模式的客户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	271.66	181.54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1	168.58	114.5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5.00	158.75	88.75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4.72	90.59	79.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9.83	132.17	143.47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1.96	0.39	26.86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56.11	228.51	326.54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9.38	44.51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37.05	1.3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24.78	9.44	78.52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76.53	94.34	113.22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350.32	280.92	457.42

客户单位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10.91	67.86	33.2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80.79	168.01	335.45
合计	771.14	1,737.64	2,024.38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22,092.04	100.00%	47.59%	32,512.70	100.00%	51.78%	26,100.45	100.00%	51.42%
其中：寄售模式	771.14	3.49%	79.44%	1,737.64	5.34%	64.76%	2,024.38	7.76%	69.13%
非寄售模式	21,320.90	96.51%	47.46%	30,775.05	94.66%	51.64%	24,076.07	92.24%	50.89%

报告期内，公司的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2,024.38 万元、1,737.64 万元和 771.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5.34% 和 3.49%，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寄售模式对应的客户均为终端用户。与设备制造商客户相比，终端用户的订单一般较为零散，单项金额相对较小，对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的要求更高，因此公司寄售模式只应用于部分终端用户。从毛利率来看，寄售模式的毛利率高于非寄售模式，主要原因系寄售模式的客户均为终端用户而非寄售模式包含了设备制造商客户所致。终端用户对公司服务的要求更高，通常需要公司提供测绘、培训、加急送货、快速响应等更大范围的服务，该等增值服务使得公司对终端用户的毛利率较高。此外，终端用户关注主机设备的稳定运行和长寿命，高质量的流体密封产品有利于保证客户装置长期、安全、稳定、环保运行，且其在终端用户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

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

**（二）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在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前，虽然密封产品实物在寄售客户仓库，但客户仅负责保管，此时，客户既无现时付款义务，也未拥有密封产品的法定所有权、未

拥有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自寄售仓领用后，密封产品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密封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实际占有并接受该密封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开始享有收款权利（即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因此，公司以客户领用寄售仓密封产品，并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与非寄售存货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相同。

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一致，均为已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销售可以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 五、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密控股	31.13%[注]	30.77%	32.14%
公司	30.45%	39.49%	39.83%

注：中密控股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占比，因此使用 2024 年年度数据。

因现阶段流体密封产品的应用领域仍以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为主，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能源化工集团为代表的终端用户，以及沈鼓集团、中国船舶、陕鼓动力等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密控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30% 左右，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 六、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963.56	99.42%	32,302.62	99.35%	25,859.12	99.08%
1、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10,737.82	48.60%	16,521.33	50.82%	13,171.17	50.46%
2、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	6,327.69	28.64%	9,137.30	28.10%	7,638.25	29.26%
3、碳环密封	1,671.42	7.57%	1,900.33	5.84%	1,038.71	3.98%
4、密封产品修复	2,719.85	12.31%	3,884.71	11.95%	3,259.06	12.49%
5、零配件及其他	506.79	2.29%	858.95	2.64%	751.92	2.88%
二、其他业务收入	128.48	0.58%	210.08	0.65%	241.33	0.92%
<b>合计</b>	<b>22,092.04</b>	<b>100.00%</b>	<b>32,512.70</b>	<b>100.00%</b>	<b>26,100.45</b>	<b>100.00%</b>

从产品结构上看，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其次是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和密封产品修复业务，碳环密封、零配件及其他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

总体上，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核心技术已得到良好的产业化应用，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 【中介机构回复】：

####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行业资料，查阅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取得公司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2)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3)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情况，净利润情况，分析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4) 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公司技术优势等情况，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获取公司 2024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的变动原因，以及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下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对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分析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8) 获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密控股综合毛利率基本相近，但受细分产品结构及其毛利率的影响，存在差异和波动，具有合理性。2024 年 1-9 月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系设备制造商对应的增量市场竞争激烈所致。公司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3) 公司已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分析，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 公司采用寄售模式主要是为了响应终端客户的库存管理要求，减少客户库存压力，保证密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具有合理性。寄售模式的毛利率高于非寄售模式，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公司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一致，均为已取得验收单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的销售可以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密控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30% 左右，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内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验证相应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合同、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报告期各期走访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2,092.04	32,512.70	26,100.45
走访金额(万元)	8,696.05	13,238.68	10,547.15
走访比例	39.36%	40.72%	40.41%

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共 15 家，收入占比为 35% 左右，前十大客户走访家数为 14 家，走访家数占比为 93.33%，收入金额占比为 90% 以上。

(4) 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公司收入和销售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92.04	32,512.70	26,100.45
发函金额	20,060.79	29,753.15	23,875.02
发函比例	90.81%	91.51%	91.47%
回函相符金额	8,200.94	11,108.55	7,814.44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2%	34.17%	29.94%
调节金额	6,859.80	11,385.37	9,571.28
调节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5%	35.02%	36.67%
回函相符、调节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17%	69.19%	66.61%

客户回函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准则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与客户的挂账时间存在时间差。针对回函差异的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性程序：①编制余额调节表，检查差异金额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单据；②获取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抽查与销售相关的重要合同、产品出库单、运输单、销售发票、验收单、销售回款等资料执行细节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内收入合理性及毛利波动进行分析，包括各年度主要产品收入的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5,132.29万元、18,810.33万元、17,966.70万元，金额较大；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811.97万元、2,858.33万元、707.41万元，变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验收周期、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及回款情况；（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验收周期、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各类旋转设备提供流体密封产品，是国内流体密封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主要推动者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管道输送、食品、医药、电力、冶金等领域，并已完成众多大型项目的配套服务，多年来一直是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能源企业和流体密封产品供应商。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大部分密封产品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以及为其配套设备的设备制造商，密封产品的市场应用主要包括两大类型：①设备制造商的密封配套（增量市场）；②终端用户在密封使用过程中持续的产品需求（存量市场）。与此对应，公司主要客户亦可分为设备制造商客户和终端用户两大类，主要为沈鼓集团等大型设备制造商以及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终端能源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密封产品进行验收，结算模式一般为银行转账与票据支付，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客户	主要信用政策
设备制造商	沈阳透平	1、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收到用户最终版资料进度款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0%；3、收到用户发货款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30%；4、质保期（正常投产后 12 个月或全部交货后十八个月，以先到为准）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5、以上付款按用户实际付款比例支付，质量保质期与主机合同同步
	自贡工业泵	滚动付款
	陕鼓动力	一次性付款：发货前凭全额增值税发票及全额收款收据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分期付款：1、预付款：本合同总价的 5%-25%，自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由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技术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2、提货款：本合同总价的 40%-50%，货物具备发货条件，且甲方通知发货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3、验收款：本合同总价的 15%-40%，到货验收合格 6 个月后每个月付 10%或者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一次性支付；4、质保金：本合同总价的 10%-15%，质保金在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双方无质量异议或者就质量异议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5、以上货款凭等额收据在甲方收到项目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比例（即比例 A=项目发包人向甲方累积支付的合同款/总承包合同总价×100%）款项后，以不超过比例 A 的付款比例支付给乙方；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是：甲方用户已向甲方支付了相应比例的货款
	上海齐耀螺杆	无预付款：乙方发出货物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质保金含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货物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本合同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 质保金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付货款的 30%，发货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一周内（验收有异议另论）付合同总价 30%，余款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终端用户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应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付款按照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客户类别	客户	主要信用政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修复类合同：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总报酬额的 90%；甲方预留合同总报酬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日支付或于乙方对修理修缮项目返修、整改合格后 30 日支付。甲方预留合同报酬总额的 5%作为审计金，审计完成后 30 日支付。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对修理修缮项目进行返修、整改，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其他合同：到货验收合格使用单位领用出库，凭卖方发票办理入库后，财务挂账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乙方货到验收合格且甲方办理入库手续后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甲方应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密封维修项目：经检验合格后，甲方根据维修工作量和密封维修价目表核定维修费用，并在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维修价款的 95%，质保金为维修价款的 5%，甲方在质保期期满，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他项目：甲方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在乙方出具相关票据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电汇或者“电汇+承兑”的方式支付

注：同一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条款不尽相同，上述信用政策系根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整理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大部分款项的回款周期均在信用期以内，亦存在少量回款周期长于信用政策的情形，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收入、开票、客户固定付款日等时间节点上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差异，这些差异可能导致回款超出信用政策的情况，但总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78%、84.30% 和 83.82%，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好。

综上，2022 年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8%、63.67%，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模式与合同约定的相关信用条款，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

困难等风险；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及回款情况

(一)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027.57	20,700.61	16,594.55
期后回款金额	13,440.20	16,396.19	15,107.52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比例	68.34%	79.92%	91.05%

注：期后回款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 (1) 逾期时间的具体计算方法

公司以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为基础，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对于超过合同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按逾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统计各项目回款金额，对于各期末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确定为逾期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时间=期末应收账款时间-合同约定的信用期。

#### (2) 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 30 天至 90 天，但由于下游客户多为国有企业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一定的逾期应收账款，符合行业特点和客户结算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0,027.57	20,700.61	16,594.55
逾期应收账款	9,741.42	10,182.85	7,671.98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48.64%	49.19%	46.23%

###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密控股（300470.SZ）	49.27%	54.23%
	公司	63.67%	63.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中密控股（300470.SZ）	2.31	2.24
	公司	1.74	1.61

注：中密控股未披露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和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3%、49.27%，占比较高。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2022 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1 次/年和 1.74 次/年，同期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4 次/年和 2.31 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高于中密控股，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中密控股，主要原因为：中密控股当期收入规模较应收账款增长更快，在当期内实现收入并完成回款金额较公司多；同时，中密控股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在选择客户时更加具备优势，优质客户回款周期更短；此外，中密控股产品除机械密封、干气密封、密封产品修复以外，还包括橡塑密封、特种阀门等，使得其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存在差异。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 （二）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困难等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资信情况
2024年 1-9月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87.85	7.43%	良好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203.68	6.01%	良好
	上海齐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1.08	4.95%	良好
	自贡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6.61	3.33%	良好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395.86	1.98%	良好
	合计	4,745.09	23.70%	-
2023年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928.60	9.32%	良好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00.96	7.73%	良好
	自贡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4.64	3.11%	良好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10.08	2.95%	良好
	沈阳鼓风机集团齿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538.96	2.60%	良好
	合计	5,323.24	25.71%	-
2022年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192.86	7.19%	良好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34.90	6.84%	良好
	自贡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7.96	4.39%	良好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359.70	2.17%	良好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347.36	2.09%	良好
	合计	3,762.78	22.68%	-

## 2、公司应收账款的单项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9月末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2	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	395,970.20	395,970.2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250.00	160,25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4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5	山东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6	山东派尼化学有限公司	5,220.00	5,2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7	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20.00	13,3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8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560,350.00	560,35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9	福建滨海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0	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	18,825.00	18,825.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1	安徽三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	142,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2	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3,520.00	63,5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3	宁波风机有限公司	27,320.00	27,3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4	沈阳石电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84,650.00	84,65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5	开封东京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6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8,860.00	8,86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7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7,122.00	67,122.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8	滨州市裕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9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60,189.78	1,760,189.78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b>合计</b>	-	<b>3,614,696.98</b>	<b>3,614,696.98</b>	<b>100.00%</b>	-

#### 2023 年末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三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	142,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2	安徽省天马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8,860.00	8,86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3	滨州市裕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4	福建滨海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5	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7,122.00	67,122.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6	开封东京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7	南充石达化工有限公司	395,970.20	395,970.2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8	宁波风机有限公司	27,320.00	27,3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9	山东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0	山东利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20.00	13,3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1	山东派尼化学有限公司	5,220.00	5,2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2	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3,520.00	63,52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3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560,350.00	560,35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4	沈阳石电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84,650.00	84,65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5	四川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6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7	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250.00	160,250.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18	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	18,825.00	18,825.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b>1,854,507.20</b>	<b>1,854,507.20</b>	<b>100.00%</b>	-
<b>2022 年末</b>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	18,825.00	18,825.00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b>18,825.00</b>	<b>18,825.00</b>	<b>100.00%</b>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对于部分资信状况较差的其他客户，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的会计处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 (三) 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9.57 万元、3,394.45 万元和 3,416.37 万元，对应的前五大客户、具体项目期后回款情况、未回款原因如下：

#### 1、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涉及项目及回款情况
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	228.56	6.6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回款 20.80 万元，回款比例 9.10%，未回款的项目主要涉及“湖南平江”等。经多次催要无果，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法院已经冻结了天一奥星银行存款 300.00 万元。该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经过二次开庭审理，从律师提供的证据及庭审情况来看，法院支持一通密封诉请的可能性比较大。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18	5.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回款 74.58 万元，回款比例 36.53%。未回款的项目“高压缸密封”等仍在执行中。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69.17	4.9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回款 27.58 万元，回款比例 16.30%。未回款的项目“磷肥系统机械密封”仍在执行中。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涉及项目及回款情况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4.02	4.8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回款 81.00 万元，回款比例 49.38%。未回款的项目为全厂检修等项目，仍在执行中。
沈阳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17	2.9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回款，未回款项目“干气密封”仍在执行中。
<b>小计</b>	<b>868.10</b>	<b>25.41%</b>	-
1 年以上合计	3,416.37	100.00%	-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涉及项目及回款情况
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	210.21	6.1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79.01 万元，回款比例 37.59%，未回款的项目主要涉及“湖南平江”等。
沈阳鼓风机集团齿轮压缩机有限公司	170.63	5.0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70.63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5.03	3.6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25.03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25	3.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12.25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2	2.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90.52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b>小计</b>	<b>708.64</b>	<b>20.88%</b>	-
1 年以上合计	3,394.45	100.00%	-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涉及项目及回款情况
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	150.95	5.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50.95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99	5.0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44.99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03	4.0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16.03 万元，回款比例 100.00%。
沈阳斯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8.62	3.4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7.87 万元，回款比例 26.73%，未回款的项目“干气密封”仍在执行中。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涉及项目及回款情况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98.26	3.4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回款 12.51 万元，回款比例 50.28%，未回款的项目“干气密封及系统”仍在执行中。
小计	<b>608.86</b>	<b>21.29%</b>	-
<b>1 年以上合计</b>	<b>2,859.57</b>	<b>100.00%</b>	-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客户中，公司与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奥星”）从 2017 年起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双方签订了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023 年 9 月 6 日经双方对账，确认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一奥星尚欠公司货款 317.92 万元。天一奥星仅支付了部分货款，截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天一奥星尚欠公司货款 306.05 万元。经多次催要无果，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法院已经冻结了天一奥星银行存款 300.00 万元。

根据诉讼律师四川方舟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为了让法院能够支持一通密封的诉求，已经向法院提交双方自 2012 年至 2024 年所有付款凭证、发票、对账函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采购合同、送货单、物流信息等证据，目前该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5 日经过二次开庭审理，从律师提供的证据及庭审情况来看，法院支持一通密封诉请的可能性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一奥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05.55	314.32	334.14
坏账准备	29.16	28.93	24.25

除天一奥星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部分未回款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对应的项目仍在执行中，公司后续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损失。

### (二) 坏账准备已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47	361.47	185.45	185.45	1.88	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66.10	1,699.40	20,515.16	1,704.83	16,592.67	1,460.38
合计	<b>20,027.57</b>	<b>2,060.87</b>	<b>20,700.61</b>	<b>1,890.28</b>	<b>16,594.55</b>	<b>1,462.26</b>

报告期内，公司对分类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484.66	83.82	824.23	17,294.78	84.30	864.74	13,734.98	82.78	686.75
1-2 年	1,956.53	9.95	195.65	1,892.35	9.22	189.24	1,742.98	10.5	174.30
2-3 年	455.36	2.32	91.07	607.31	2.96	121.46	410.86	2.48	82.17
3-4 年	286.41	1.46	143.21	316.45	1.54	158.22	338.24	2.04	169.12
4-5 年	189.45	0.96	151.56	165.52	0.81	132.41	87.83	0.53	70.27
5 年以上	293.67	1.49	293.67	238.76	1.16	238.76	277.77	1.67	277.77
合计	<b>19,666.10</b>	<b>100.00</b>	<b>1,699.40</b>	<b>20,515.16</b>	<b>100.00</b>	<b>1,704.83</b>	<b>16,592.67</b>	<b>100.00</b>	<b>1,460.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合理。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各账龄段占比相对稳定，3年以上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50%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中密控股	公司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密控股2024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了较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 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7.41	-75.25%	2,858.33	252.02%	811.97

由上表可知，2023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2年末增长252.02%，2024年9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末下降75.25%，主要原因：

(1) 2023年受业绩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增多，其中，收到的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 2024 年 1-9 月, 由于多数银行上线了“可拆分票据”功能, 公司收到客户承兑后可自行拆分背书, 承兑支付效率提升, 因此期末留存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 (二)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法规, 报告期内,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 分为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简称“6+9”银行), 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将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07.41	2,858.33	811.97
其中: “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707.41	2,858.33	811.97

(三) 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 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 持有目的

包括持有到期、背书及贴现等多种形式，因此将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也未发生过因“6+9”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情形，因此通过“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和贴现时可以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中介机构回复】：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分析公司的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
- 2、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实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对应项目情况；检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3、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信用信息，核查其资信水平，判断是否存在经营恶化的情形；
- 4、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取得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充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了解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依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具体构成，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和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2022年末、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58%、63.67%，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模式与合同约定的相关信用条款，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部分未回款的客户主要原因系对应的项目仍在执行中，公司后续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3、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其预期违约风险较低，到期获得承兑的可能性较高，背书、贴现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5、关于存货与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27.87万元、8,193.54万元、12,205.99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2）2024年9月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21.19%、24.56%、20.51%；主要供应商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存货变动趋势是否匹配；（7）结合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和采购款项支付方式，说明存货采购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匹配性；（8）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9）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当期营业收入、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余额	13,415.03	9,249.42	9,442.8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22,092.04	32,512.70	26,100.45
新增订单金额	33,524.69	35,063.65	28,653.08

由上表可知，一方面，2023年及2024年1-9月，公司加大了产品营销力度，新增订单金额较2022年增长较多；另一方面，公司的密封产品是根据主机设备结构和用户工艺特点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的非标准化产品，生产周期受产品设计复杂程度、原材料类型及供应情况、制造工艺流程、客户验收情况等因素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密封产品从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到客户最终验收确认收入，订单转化周期一般为3-9个月。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呈增长趋势。

根据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财务报表，2022年、2023年、2024年9月末，中密控股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750.18万元、41,334.55万元和48,188.50万元，2024年9月末相较于2023年末增长了16.58%。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密控股存货变动趋势一致。

##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277.94	54.25%	35.72%	5,362.52	57.98%	10.20%	4,866.29	51.53%
半成品	3,421.20	25.50%	55.56%	2,199.24	23.78%	0.61%	2,185.88	23.15%
发出商品	414.39	3.09%	16.93%	354.39	3.83%	-30.28%	508.34	5.38%
在产品	1,950.26	14.54%	96.97%	990.12	10.70%	-31.65%	1,448.61	15.34%
原材料	299.05	2.23%	-1.94%	304.97	3.30%	-26.79%	416.56	4.41%
低值易耗品	52.18	0.39%	36.68%	38.18	0.41%	122.77%	17.14	0.18%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合计	13,415.03	100.00%	45.04%	9,249.42	100.00%	-2.05%	9,44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其金额主要受各期末的生产安排和发货影响，库存商品、半成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442.81 万元、9,249.42 万元和 13,415.03 万元，其中，2024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1、2024 年度销售订单同比快速增长。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活动，2024 年以来，公司下游销售拓展良好，在手订单数量增长较快。2024 年 1-9 月，公司月度新增销售订单金额为 33,524.69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 1-9 月的 26,842.07 万元增长了 24.90%，销售订单的增长导致了公司存货备货增加，具体数据如下：

表：2022 年以来公司新增销售订单金额

季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万元
一季度	14,271.64	7,469.78	4,946.52	
二季度	10,009.27	9,033.93	8,673.45	
三季度	9,243.78	10,338.36	8,663.38	
前三季度合计	<b>33,524.69</b>	<b>26,842.07</b>	<b>22,283.35</b>	
四季度	7,226.44	8,221.58	6,369.73	
全年合计	<b>40,751.13</b>	<b>35,063.65</b>	<b>28,653.08</b>	

2、公司所处行业受到节假日及部分下游客户经营特点的影响，导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部分存货尚未发出，导致存货余额偏高。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1）上半年受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放假影响，使得公司生产销售及客户验收存在一定减少；（2）公司主要客户为沈阳透平、陕鼓动力等设备制造商及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用户，该等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客户，存在较多在下半年办理验收及付款手续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2,406.53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下降了 7.52%。

3、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增长，与同行业趋势一致。根据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财务报表，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9月末，中密控股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2,750.18万元、41,334.55万元和48,188.50万元，2024年9月末相较于2023年末增长了16.58%。

## （二）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中密控股	20.24%	3.65%	31.59%	12.79%	28.77%	-	2.96%
公司	57.98%	23.78%	3.83%	10.70%	3.30%	0.41%	-
2022 年末							
名称	库存商品	半成品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委托加工物资
中密控股	45.87%	5.26%	-	11.68%	36.66%	-	0.53%
公司	51.53%	23.15%	5.38%	15.34%	4.41%	0.18%	-

数据来源：中密控股2023年年报、2022年年报；中密控股未披露2024年9月30日的存货明细构成。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90.02%和92.46%；发出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占比较低，合计占比分别为9.97%和7.54%，公司整体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根据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审计报告，2022年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占比较高，合计占比为94.21%，2023年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高，合计占比为93.39%。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与中密控股的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

（1）中密控股产品除机械密封、干气密封、密封产品修复以外，还包括橡塑密封、特种阀门等产品，使得其生产模式与存货管理方式与公司存在不同，导致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

（2）2023年末与2022年末相比，中密控股存货结构变动较大，主要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结构变动，库存商品占比由45.87%下降至20.24%，发出商品占比由0.00%变动至31.59%。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的商品，2022年末与2023年末占比分别为5.38%和3.83%，占比较为稳定。

(3) 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各类金属材料等、半成品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密封及其辅助系统的各类组件、仪器仪表等，原材料、半成品核算的内容为公司生产密封件及辅助系统的主要原材料，2022年末与2023年末合计占比分别为27.56%、27.08%，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原材料、半成品合计占比分别为41.92%、32.42%，略高于公司的占比水平。考虑公司与中密控股的主营业务结构、生产、存货管理模式存在不同，上述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因此，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末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占比 (%)	1年以上	占比 (%)	
库存商品	4,173.89	57.35	3,104.05	42.65	7,277.94
半成品	2,085.12	60.95	1,336.08	39.05	3,421.20
发出商品	99.79	24.08	314.60	75.92	414.39
在产品	1,950.26	100.00	-	-	1,950.26
原材料	130.05	43.49	169.00	56.51	299.05
低值易耗品	41.21	78.98	10.97	21.02	52.18
合计	8,480.32	63.22	4,934.70	36.78	13,415.02
2023年末					
项目	库龄				合计
	1年以内	占比 (%)	1年以上	占比 (%)	
库存商品	3,426.43	63.90	1,936.09	36.10	5,362.52
半成品	1,465.37	66.63	733.87	33.37	2,199.24
发出商品	33.69	9.51	320.70	90.49	354.39
在产品	990.12	100.00	-	-	990.12

原材料	127.03	41.65	177.94	58.35	304.97
低值易耗品	28.32	74.17	9.86	25.83	38.18
合计	<b>6,070.96</b>	<b>65.64</b>	<b>3,178.46</b>	<b>34.36</b>	<b>9,249.42</b>
<b>2022 年末</b>					
项目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占比 (%)	1 年以上	占比 (%)	金额
库存商品	2,705.75	55.59	2,161.63	44.41	4,867.38
半成品	1,115.63	51.06	1,069.16	48.94	2,184.79
发出商品	269.71	53.06	238.63	46.94	508.34
在产品	1,448.61	100.00	-	-	1,448.61
原材料	173.80	41.72	242.76	58.28	416.56
低值易耗品	6.23	36.35	10.91	63.65	17.14
合计	<b>5,719.73</b>	<b>60.57</b>	<b>3,723.09</b>	<b>39.43</b>	<b>9,442.82</b>

报告期内各期末 1 年以内库龄占比分别为 60.57%、65.64% 和 63.22%，一年以上库龄占比分别为 39.43%、34.36% 和 36.78%，存货库龄结构占比比较稳定。

其中，半成品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公司对部分核心零部件按照预测的需求量，提前生产与备库；（2）公司为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对某些预测性较强的订单，提前安排生产，但尚未组装形成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对安装公司密封产品的设备，一旦出现故障，会造成装置停车或其他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一通密封重要产品备库管理规定》，进行一定数量的备库，该类密封产品销售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公司为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对某些预测性较强的订单，提前安排生产。

发出商品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客户在签收后，因项目实施进度延后等原因，暂未与公司办理验收手续。

##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	本公司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密控股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数据来源：中密控股定期报告。

## 2、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包含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保持一贯执行。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系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后的计提结果，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已充分反映了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风险。对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存货余额	13,415.03	49,479.17	9,249.42	43,108.72	9,442.81	34,154.57
坏账计提金额	1,209.03	2,936.33	1,055.88	1,774.17	714.95	1,404.38
计提比例	9.01%	5.93%	11.42%	4.12%	7.57%	4.11%

数据来源：中密控股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7.57%、11.42%和9.01%，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4.11%、4.12%和5.93%，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 (2) 结合库龄的跌价准备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按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账面余额	8,480.32	4,934.71	5,121.36	4,128.06	5,845.27	3,597.54
存货跌价准备	20.37	1,188.66	-	1,055.88	-	714.95
跌价计提比例	0.24%	24.09%	-	25.58%	-	19.87%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2%、55.37%、61.90%，各期末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由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构成，存货库龄结构稳定且良好；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具有较高可使用性与适销性，该部分存货面临的减值风险较低，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09%、25.58%、19.87%，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且近两年计提比例较为稳定；由于该部分存货结存时间较长，可使用性与适销性较低，该部分存货面临的减值风险相对较高，故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对较高。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中密控股，符合谨慎性原则。此外，结合存货库龄来看，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而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充分反映了不同库龄下的存货面临的减值风险。

## 四、说明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为保证密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根据部分终端用户的产品使用特点和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将小部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并暂存。公司寄售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 69.00 万元、72.36 万元和 72.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3.19	3.18%	12.49	3.53%	17.81	3.50%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84	4.06%	17.56	4.96%	13.79	2.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3.76	3.32%	13.76	3.88%	12.38	2.4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7	0.60%	2.61	0.74%	2.92	0.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8	0.48%	2.43	0.68%	1.97	0.39%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9.31	2.25%	9.57	2.70%	8.91	1.75%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1.82	0.44%	1.78	0.50%	1.66	0.33%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67	0.16%	0.67	0.19%	0.67	0.13%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0.76	0.18%	-	-	0.01	0.00%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2.41	0.58%	2.41	0.68%	2.41	0.47%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82	1.40%	5.82	1.64%	5.66	1.11%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2.05	0.50%	2.06	0.58%	-	-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0.83	0.20%	0.83	0.23%	0.83	0.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0.37	0.09%	0.37	0.11%	-	0.00%
合计	72.29	17.44%	72.36	20.42%	69.00	13.57%

对于寄售存货，公司已制定《销售部货物管理规定》，公司销售人员及公司存货管理人员定期对该部分存货进行盘点并核对差异，确保对于寄售存货的内控有效执行。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盘点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异地库		
盘点部门及人员	存货管理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本地库存货（万元）	9,846.82	6,432.95	6,749.72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盘点金额（万元）	9,846.82	6,432.95	6,749.72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异地库存货	3,153.81	2,462.08	2,184.75
盘点金额	3,153.81	2,462.08	2,184.75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公司的发出商品不具备盘点条件，无法通过盘点进行确认。

公司严格按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每月不定期抽盘存货以及年中、年末全面盘点。针对盘点差异事项，经审批后由专人负责调整库存差异，同时公司加强仓库人员内部培训机制，建立后续盘点工作的奖惩措施，确保实物与系统数据同步出入库，保证账实一致，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3.09%、3.83%，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向客户发出但尚未验收的产品，无法通过盘点进行确认，公司期后与客户对账核对产品数量。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盘点制度对存货定期进行盘点，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末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99.05	62.47	21.00%
低值易耗品	52.18	15.69	30.00%
半成品	3,421.20	1,174.52	34.00%
库存商品	7,277.94	2,252.09	31.00%
在产品	1,950.26	1,950.26	100.00%
发出商品	414.39	65.91	16.00%
<b>合计</b>	<b>13,415.02</b>	<b>5,520.94</b>	<b>41.00%</b>
2023 年末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04.97	149.78	49.00%
低值易耗品	38.18	28.41	74.00%

半成品	2,199.24	945.79	43.00%
库存商品	5,362.52	2,671.90	50.00%
在产品	990.12	990.12	100.00%
发出商品	354.39	49.71	14.00%
<b>合计</b>	<b>9,249.42</b>	<b>4,835.71</b>	<b>52.00%</b>
<b>2022 年末</b>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416.56	289.19	69.42%
低值易耗品	17.14	9.70	56.59%
半成品	2,184.79	1,538.25	70.41%
库存商品	4,867.38	3,403.38	69.92%
在产品	1,448.61	1,448.61	100.00%
发出商品	508.34	296.69	58.36%
<b>合计</b>	<b>9,442.82</b>	<b>6,985.82</b>	<b>73.98%</b>

注：期后结转数据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领用及销售率分别为 73.98%、52.00% 和 41.00%，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

## 六、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存货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11.29 万元、257.14 万元和 703.86 万元，其中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较于 2023 年末预付账款增加幅度较大。从账龄结构来看，主要系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7.27	97.64%	236.63	92.02%	196.51	93.00%
1 年以上	16.58	2.36%	20.51	7.98%	14.79	7.00%
<b>合计</b>	<b>703.86</b>	<b>100.00%</b>	<b>257.14</b>	<b>100.00%</b>	<b>211.29</b>	<b>100.00%</b>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单位情况、采购内容、合同付款条款约定、交付及结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采购内容	合同付款条款约定	交付及结转情况
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7.27	30.87%	1年以内	滤芯、双联过滤器等	卖方在收到款项后发货并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2024年10月已到货
山东麦立淇工业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1.25	10.12%	1年以内	变送器	预付30%，70%款到发货	2024年10月已到货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64	10.04%	1年以内	回收压缩机	甲方支付30%预付款合同生效，由乙方通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60%的发货款，乙方安排发货	2024年10月已到货
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7.43	9.58%	1年以内	聚合分离器	30%预付款，95%款到发货	2024年10月已到货
依蔼希(上海)管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73	5.79%	1年以内	气动球阀、焊接针阀等	见票付全款后发货	2024年11月起已陆续到货
合计	-	467.32	66.40%	-	-		

2024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采购密封件及辅助系统的零件向约翰克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山东麦立淇工业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希柯普尔利斯(中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依蔼希(上海)管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所致，符合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的付款约定，具有合理性。

2024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3,415.03万元，相较于2023年末的9,249.42万元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状况良好、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所致，公司预付款项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存货变动趋势相匹配。

## 七、结合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和采购款项支付方式，说明存货采购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匹配性

公司存货采购款项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向供应商开出应付票据等方式，在支付款项时根据与供应商约定的账期和付款方式以及当

期资金周转情况灵活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金额与支付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存货采购额（A）	17,018.60	16,699.37	15,154.04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B）	4,488.21	5,533.25	3,628.53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C）	10,997.99	9,703.53	13,042.54
开出应付票据（D）	1,351.35	4,170.07	971.12
差异（B+C+D-A）	-181.05	2,707.48	2,488.15

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B）、应收票据背书转让（C）、开出应付票据（D）包含支付存货采购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固定资产、劳务及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采购额分别为 15,154.04 万元、16,699.37 万元、17,018.60 万元，采购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受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开出应付票据的金额变动而变动，具有合理性。2023 年度，公司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方式的金额减少，开出应付票据支付方式的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质押部分应收票据于银行形成票据池，在授信额度内开具应付票据，无需另行支付票据保证金，因此开出的应付票据金额增加；2024 年 1-9 月，多数银行上线了“可拆分票据”功能，公司可自行拆分背书应收票据，因此减少了通过质押应收票据开出应付票据的比例，导致 2024 年 1-9 月开出应付票据金额支付方式支出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相关变动具备合理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性。

## 八、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密控股	14.79%[注]	15.10%	16.24%
公司	20.51%	24.56%	21.19%

注：中密控股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因此使用 2024 年年度数据。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包括仪器仪表、系统套件、标准件、摩擦副、原料（不锈钢、碳钢等）、辅助密封圈、密封组件、机加定制件、弹性元件等，品类规格较多，因此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中密控股经营规模较大，更倾向于向更多不同的供应商采购来分散存货风险，但整体而言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均符合行业特征。

九、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大供应商共有 9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2024年参保人数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9/21	500万元	100万元	孙吉平	自 2019 年起	通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 部件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1,900 万元	-	33
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07/2/12	500万元	50 万元	李增	自 2009 年起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仪表与装置、仪表控制系统设备、工厂自动化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7,023 万元	是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连续多年获得金牌代理商标号。	11
成都润封电碳有限公司	2006/12/22	2000万元	2000万元	李晓文、胡梦佳、胡建文	自 2007 年起	主要产品为碳石墨材料及制品、碳复合材料及制品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3,580 万元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国内主流机械密封企业提供碳石墨产品，在该领域有不错的市场份额	68
成都赛来科技有限公司	2009/5/22	2000万元	500万元	骆晓耘	自 2009 年起	主要产品为艾默生流体控制(EMERSON)旗下调节阀、调压器开关阀、电动执行器、位置开关等；在中国四川、云南、陕西、湖南、重庆等地区提供产品咨询、计算选型、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28,739 万元	能够为各类调节阀提供快速高质量的维修服务，是 FISHER 在中国的两个授权服务中心之一。	103
山东麦立淇工业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15/5/29	500万元	70.08万元	毕春秀、王允震	自 2023 年起	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自动化设备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塑料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947 万元	公司销售的变送器、流量计、阀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中石油，中石化，生物制药，电厂等，以高精度，高稳定性，受到行业	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市场地位	2024年参保人数
						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照明器材、环保设备、清洗设备、节能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阀门、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好评	
上海拉斯特橡胶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006/9/21	120万元	120万元	郝志刚	自 2016 年起	橡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特种橡胶混炼胶（除危险品），密封圈生产、加工、销售。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3,708 万元	高端全氟弹性体密封领域具备技术优势，并在价格、交付周期和售后服务方面具有优势	30
四川川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0/11/26	1000万元	69.7万元	孙泽波	自 2022 年起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密封件加工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890 万元	-	45
成都市跃龙机械锻造厂	2001/5/23	500万元	500万元	潘军	自 2005 年起	专业生产 GB 国家标准、化工部标准 NB/T47008-2017、美标 (ASTM) 欧盟标准的各型号锻件，包括碳钢、结构钢、合金钢、不锈钢、模具钢、有色金属（高低压阀门、核电阀门、阀体及内件）等大中型锻件。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3,500 万元	得到 GB/T19001-2016idtIS9001: 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压力容器 TS 认证，有 30 年的锻件生产经验及先进的锻件生产工艺，是锻造行业先驱者企业	25
成都合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7/9/21	500万元	500万元	袁清富	自 2019 年起	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及施工，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2024 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	-	11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中介机构从供应商处获取的访谈资料及相关说明文件。

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低于 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不足 10 人）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存在情形
1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未缴足
2	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未缴足
3	成都赛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未缴足
4	山东麦立淇工业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
5	四川川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未缴足

上表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1、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其提供的说明文件，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 1,900 万元，2024 年社保缴纳员工人数为 33 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孙吉平	51.00%	255.00
2	张影	49.00%	245.00
合计		100.00%	500.00

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与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密封零部件及组件，该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较好，交货及时，双方合作情况良好。

### 2、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其提供的说明文件，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 7,023 万元，2024 年社保缴纳员工人数为 11 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李增	60.00%	300.00
2	涂见春	40.00%	200.00
合计		100.00%	500.00

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与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横河川仪品牌的仪器仪表，用于生产密封辅助系统，双方有较为深厚的合作基

础。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是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商，连续多年获得金牌代理商称号，公司与其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

### 3、成都赛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赛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其提供的说明文件，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 28,739 万元，2024 年社保缴纳员工人数为 103 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骆晓耘	96.00%	1,920.00
2	杨华	4.00%	80.00
合计		100.00%	2,000.00

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与成都赛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FISHER 调节阀产品，该供应商是 FISHER 在中国的两个授权服务中心之一，能够为各类调节阀提供快速高质量的维修服务，公司与其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

### 4、山东麦立淇工业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麦立淇工业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其提供的说明文件，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 947 万元，2024 年社保缴纳员工人数为 2 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毕春秀	50.00%	250.00
2	王允震	50.00%	250.00
合计		100.00%	500.00

山东麦立淇工业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变送器产品，由于其产品更具有性价比，公司自 2023 年起开始采购该供应商的变送器产品，具有业务合理性。

山东麦立淇工业自动化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实际用工 13 人，缴纳社会保险 2 人，剩余 12 人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大学未毕业实习人员和临时用工人员，主要负责打包发货送货等基础工作，具有合理性。

### 5、四川川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四川川奥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其提供的说明文件，2024 年营业收入规模约 890 万元，2024 年社保缴纳员工人数为 45 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孙泽波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采购机加结构件等产品，该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长期从事与密封相关的机加结构件生产业务，具有丰富的加工制造经验，与公司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基础，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

综上，公司采购部门针对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行业经验、生产能力、所处地域等因素后选择合适的合作对象。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大多为报告期前即开展了合作，有着较为深厚的合作基础，业务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受制于上述供应商的情况，此外，公司要求每种原材料至少有 2 家供应商，因此即使上述供应商出现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 十、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的说明，分析存货变动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查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变动情况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存货账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账龄变化的主要原因；

（3）结合可比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公司本期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查阅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计提过程,结合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滞销及跌价风险;

(5)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6)访谈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对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

(7)对公司自有仓库执行了监盘程序;

(8)获取公司关于前五大供应商明细,与查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9)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并获取其出具的说明,了解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主要公司开展合作的商业背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密控股存货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与可比公司中密控股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公司寄售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单位,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69.00万元、72.36万元和72.29万元,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盘点制度对存货定期进行盘点，各期末盘点结果与账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期后结转总体情况良好。

(6) 2024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存货变动趋势匹配。

(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购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有匹配性。

(8)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9)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及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本地存货实施了全面盘点，并对异地库实施了抽盘程序，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半成本、产成品、在制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参与了企业各期末存货盘点过程，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余额（不含发出商品）	13,000.63	8,895.03	8,934.47
监盘金额	10,069.17	7,934.58	7,696.64
监盘比例	77%	89%	86%

注：存货余额不含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实施替代程序。

公司严格按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每月不定期抽盘存货以及年中、年末全面盘点。各报告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盘差异较小，主要为螺丝、螺帽、橡胶圈等小型零配件差异，价值小，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抽盘差异事项，经审批后由专人负责调整库存差异，同时公司

加强仓库人员内部培训机制，建立后续盘点工作的奖惩措施，确保实物与系统数据同步出入库，保证账实一致，公司存货相关内控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客户走访等程序对发出商品真实性进行核查，其中包括：①对公司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对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及验收情况进行确认，核实发出商品数量及有无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况。②对公司主要发出商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部分寄售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有合理性及充分性。

## 6、其他事项

### 6-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当前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公司客户为中国船舶、中石化、沈鼓集团、中石油等大型设备制造商和大型能源化工集团。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涉及特种设备设计、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②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涉及特种设备设计、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 （一）公司仅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及使用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仅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及使用环节，不涉及设计、安装、维修、改造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具体环节
生产	公司生产的“管道公称直径 $\geq$ 50mm，压力 $\geq$ 0.1PMa”的碳环密封系统，冷却气系统”属于特种设备，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生产活动。
使用	压力容器（储气罐）属于特种设备，公司厂区使用了储气罐，以确保生产设备用气的稳定性；
	叉车、行车属于特种设备，公司在生产车间、厂房内使用叉车、行车进行搬运；

## （二）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公司生产的“天然气管道支管取压装置”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经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测试中心检测通过型式试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751271-2028），许可项目为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有限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此外，公司已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等相关规定配备了符合资质要求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与试验人员，并配置了符合要求的生产设备与工艺设备。

###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主要特种设备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设备品种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川 A31829(22)	成都市市监局	2024.10.18	叉车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川 A37725(23)	成都市市监局	2023.08.10	叉车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川 A38244(23)	成都市市监局	2023.09.25	叉车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1 川 A44169(24)	成都市市监局	2024.03.18	叉车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9 川 A01956(24)	成都市市监局	2024.10.22	起重机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川 A15491(22)	成都市市监局	2023.12.28	起重机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川 A0538(16)	成都市市监局	2024.03.31	起重机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川 A12274(20)	成都市市监局	2025.03.29	起重机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川 A14645(21)	成都市市监局	2023.07.21	起重机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3HC 川 AG1191	成都市市监局	2023.08.21	储气罐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川 A02636(18)	成都市市监局	2025.03.12	储气罐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川 A09911(21)	成都市市监局	2024.08.23	储气罐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川 A07798(21)	成都市市监局	2024.06.01	储气罐

### 3、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资质的人员共有 17 人，作业种类（及代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业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至
1	江科	叉车	510112199710113010	成都市市监局	2023.7.31	2027.06
2	胡贤刚	叉车	510211197708159036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25	2026.05
3	张道德	叉车	51011219701218033X	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5.10	2026.05
4	方东	起重机	511025199112232439	成都市市监局	2022.6.23	2026.05
5	江涛	起重机	510112197212123014	成都市市监局	2023.4.6	2027.03
6	蒋昌武	起重机	513922199105100755	成都市市监局	2024.7.12	2028.06
7	李怀彬	起重机	51390219980203847X	成都市市监局	2023.11.3	2027.10
8	李欢	起重机	511381200007139235	成都市市监局	2024.7.12	2028.06
9	李锦	起重机	510824199006105870	成都市市监局	2023.7.25	2027.06
10	李进斌	起重机	510112198510220714	成都市市监局	2024.7.12	2028.06
11	李露	起重机	513022199305151136	成都市市监局	2024.1.23	2027.12
12	山俊	起重机	510682199310215356	成都市市监局	2024.7.12	2028.06
13	叶祥军	起重机	510112198907120914	成都市市监局	2023.7.25	2027.06
14	印琦	起重机	51012199603200311	成都市市监局	2024.7.12	2028.06
15	张道德	起重机	51011219701218033X	成都市市监局	2023.9.14	2027.08
16	赵勇	起重机	513125198607113610	成都市市监局	2024.7.12	2028.06
17	周扬平	起重机	511024198104144518	成都市市监局	2023.4.6	2027.03

### （三）特种设备出厂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公司已获取相应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公司所有已出厂交付的特种设备均经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相应检验证明。

综上，公司业务涉及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公司已获得生产压力管道元件许可证，公司生产所使用的相关特种设备已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均已齐备，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公司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 二、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 （一）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背景、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在密封辅助系统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涉及管道、管阀件接口焊接，公司购置的 X 射线探伤装置仅作为焊接件的焊缝检验装置在检测环节进行使用。公司生产的密封辅助控制系统，涉及管道、管阀件的焊接，为验证焊接质量，公司按照 NB/T 47013.1-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1 部分：通用要求》、NB/T 47013.2-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2 部分：射线检测》的标准执行了对焊接件的无损检测。因此，公司购置了 X 射线探伤装置及相应的防护装置，并对焊接件进行 X 射线无损检测。

2016 年 3 月 9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公司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481]），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向公司续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481]），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二）公司对辐射安全和防护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关于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管理规定》《关于辐射监测管理规定》《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个人剂量管理制度》等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同时每年组织“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理演练”等辐射安全和防护活动。公司相关作业人员在通过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后，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在单独建造并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的射线防护铅房中开展相关工业探伤活动，并按照公司统一安排每年定期到定点医院进行体检。

另外，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辐射相关的检测。据四川鸿进达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川鸿（辐射）检字[2017]第 R061 号、川鸿（辐射）检字[2018]第 R048 号和川鸿（辐射）检字[2019]第 R026 号以

及川鸿（辐射）检字[2020]第 R029 号），在 X 射线探伤机正常工作条件下曝光，该射线防护铅房屏蔽体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符合国家标准的限值要求。根据检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http://www.longquanyi.gov.cn/lqyqzfmhwz\\_gb/c123748/bm\\_qhbj.shtml](http://www.longquanyi.gov.cn/lqyqzfmhwz_gb/c123748/bm_qhbj.shtml)）网站信息，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措施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询比价等，其中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

经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根据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具体包括：①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举报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有行贿、索贿和受贿的行为；销售人员必须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不得采用向客户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进行恶意竞争。②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对个人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同时，公司在员工培训中亦重视对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教育工作。公司上述制度均得到了良好的执行。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培训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获取订单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回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资质的具体规定；
- 2、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
- 3、查阅了公司的特种设备清单、特种设备证书、购买合同、检测报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书；
- 4、查阅了公司的辐射安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制度文件，查勘了公司辐射安全设备使用状况；
- 5、查阅了公司招投标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等；
- 6、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招投标的规定；
- 7、获取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8、访谈主要客户，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涉及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相关资质已齐备取得，相关操作人员已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出厂前已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

2、公司因购置 X 射线探伤装置进行焊接件无损检测而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已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措施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 6-2 关于创业板申报

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于 2024 年 3 月终止注册。请公司：①说明终止注册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申报创业板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申报创业板中是否涉及现场检查、监管措施等情况，如是，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终止注册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 **(一) 终止注册原因**

一通密封创业板 IPO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审核，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进行注册。

在注册阶段，由于 2022 年四川地区存在高温限电等客观事实，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低于 3 亿元，且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22%，暂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相关要求。

综合考虑以上情况，并审慎研究当时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公司决定撤回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4〕8 号），证监会决定终止一通密封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一通密封自创业板 IPO 受理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未受到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受到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潜在处罚。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业绩稳健，不存在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 **二、对照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信息披露文件因新三板披露准则与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上市申请文件格式准则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信息披露的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本次新三板报告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其中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公司 IPO 在审期间的报告期重合。在本次新三板申报审计过

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对“非 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列报科目进行了调整，由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票据，未影响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期末结存的非“6+9”银 行承兑汇票进行重分类 列报，调整 2022 年末应 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 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 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应收票据	+6,161.27
			应收款项融 资	-6,161.27

综上，在本次新三板申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对“非 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列报科目进行了调整，由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票据，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但未影响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对本次新三板申报不存在重大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本次申请信披与前次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说明申报创业板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了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主要风险因素，相关信息已更新至最新情况并充分披露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说明申报创业板中是否涉及现场检查、监管措施等情况，如是，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审核期间不涉及现场检查、监管措施等情况。

###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审核期间存在媒体质疑情况，主要涉及张达夫股权纠纷及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纠纷，相关纠纷目前均已完结。其中，张达夫关于确认其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讼请求已被法院驳回；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纠纷已结案，根据

法院判决，公司干气密封产品不存在侵犯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的情况。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回复】：**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申报创业板相关的申报文件及证监会、交易所反馈的各项文件，将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主要披露内容与申报创业板相关文件主要披露内容进行比对。
- 2、查阅公司张达夫股权纠纷及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纠纷的诉讼文件及判决书。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申报创业板及审核期间受到的媒体质疑情况。
- 4、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创业板终止注册系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暂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 2、公司本次新三板申报文件中，会计师事务所对“非 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列报科目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本次申请信披与前次创业板申报不存在重大差异。
- 3、申报创业板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 4、公司申报创业板及审核中不涉及现场检查、监管措施等情况。

5、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审核期间存在媒体质疑，主要涉及张达夫股权纠纷及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纠纷，相关纠纷目前均已完结，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6-3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793.76万元、1,919.03万元、1,802.28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理、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一) 公司机器设备与产能、产销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713.15	1,719.67	1,720.75
较期初变动金额	-6.52	-1.08	153.58
较期初变动比例	-0.38%	-0.06%	9.80%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86.72	805.80	969.80
成新率	40.09%	46.86%	56.36%

2022年，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增加153.58万元，增长9.80%，主要系公司新购置两台机械加工设备，以及工业风扇、密封运转试验工装、氩弧焊机、微机控制全自动弹簧专用试验机等非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随着累积折旧增加，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账面价值和成新率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密控股年度报告，2024年末，中密控股机器设备成新率为52.81%。公司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对机器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以维持设备的稳定性，后续公司会结合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补充更换。因此，公司现有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

公司大部分产品系根据客户应用领域、配套设备、性能参数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经过技术方案设计、产品研发、机械加工、组装、检测、试验等环节，向客户交付的非标准化产品，不同产品在制造工艺、复杂程度、原材料成本及销售价格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不同产品间的可比性较低，简单相加无法合理衡量公司的生产能力。

从生产环节上看，由于场地、设备、工人等方面的限制，影响公司生产能力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机械加工环节。公司按照机械加工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配备生产人员，在机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与之相匹配的所有生产人员全年所能够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可作为公司产能的衡量指标，与此对应，机械加工环节生产人员的实际生产工时可作为公司产量的衡量指标，实际工时除以标准工时即代表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标准工时（A）	128,638.80	170,658.40	171,174.40
实际工时（B）	134,241.00	177,662.18	179,552.67
产能利用率（B/A）	104.35%	104.10%	104.89%

注[1]：上表中标准工时和实际工时均为机械加工环节的生产工时，不包括组装、检测、试验等环节的生产工时。

注[2]：标准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代表公司的设计产能；实际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每年实际工时，代表公司的实际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的产能利用率略有波动，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于100%，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增长，为保证按时生产和交付，公司通过增加工人数量、加班等方式，适当延长机器设备作业时间，提高机器设备利用效率，使得实际使用效率高于理论情况，但实际工时均小于机械加工设备的理论最长运行时间。从业务特点来看，公司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同时生产数量繁多、规格各异的产品和零部件，机械加工环节的生产压力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定制件外协、优化订单结构等方式缓解产能压力，但总体上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标准工时（小时）	128,638.80	170,658.40	171,174.40
标准工时增长率	—	-0.30%	5.01%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713.15	1,719.67	1,720.75
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	-0.38%	-0.06%	9.80%
成新率	40.09%	46.86%	56.36%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和机器设备原值规模具有匹配性，2022年公司产能及机器设备原值规模均有所增长，但产能增长率低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主要是因为：（1）新引进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更高，能够有效节省人力；（2）标准工时以机械加工环节的工时计算，而新引进的机器设备中包含试验和检测设备等非机械加工设备。

## 2、产销量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和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主要产品产量（套）	18,807	26,464	26,691
产量增长率	——	-0.85%	6.41%
主要产品销量（套）	16,644	24,483	22,790
销量增长率	——	7.43%	7.07%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713.15	1,719.67	1,720.75
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	-0.38%	-0.06%	9.80%

注：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为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碳环密封，不包括密封产品修复、零配件及其他。密封产品修复主要是对客户原有密封件进行修复，由于待修复密封件的具体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各期间的产销量不具有可比性。零配件及其他主要是密封件中的易损零部件和零散配件、密封辅助系统所用的元器件以及与密封相关的技术服务。由于零配件种类繁多，销量根据客户需求而变化，各期产量和销量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规模具有匹配性，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随着机器设备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总体上匹配度较高，但存在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从生产完成到发运，再到客户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前期的生产及发货，时间性差异对产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存在一定影响。

### （二）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可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因此，可合理使用固定资产，同时，部分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因此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4年1-9月	2023年末/ 2023年	2022年末/ 2022年
中密控股	机器设备原值	——	22,529.39	17,735.76
	主营业务收入	——	135,420.47	120,376.28
	占比	——	16.64%	14.73%
本公司	机器设备原值	1,713.15	1,719.67	1,720.75

	主营业务收入	21,963.56	32,302.62	25,859.12
	占比	7.80%	5.32%	6.65%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末/ 2014年	2013年末/ 2013年	2012年末/ 2012年
中密控股 (IPO阶段)	机器设备原值	2,390.78	1,766.67	1,638.40
	主营业务收入	35,546.20	33,132.26	30,789.90
	占比	6.73%	5.33%	5.32%

注[1]: 占比=机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注[2]: 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中密控股 2024 年三季报未披露机器设备原值及主营业务收入。

中密控股上市后通过兼并收购丰富了产品种类, 资产结构亦发生了相应变化, 若将公司与中密控股 IPO 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 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 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理、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选取合理, 年折旧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中密控股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公司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中密控股		10	3%	9.70%
运输设备	公司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中密控股		4	3%	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中密控股		3	3%	32.33%

数据来源: 中密控股定期报告。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上述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各期折旧费用计提充分且合理，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况。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公司于每年末及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了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的固定资产盘点，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无闲置或损毁等情况，账实相符，未见重大异常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盘点时间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固定资产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部门及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固定资产余额（万元）	4,675.05	4,465.34	4,149.82
盘点金额（万元）	4,675.05	4,465.34	4,149.82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新增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238.81	342.20	237.37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万元)	238.81	342.20	237.37
新增固定资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四、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闲置、处置、更换、报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闲置	处置和报废	更换（含增加）
2024 年 1-9 月	-	1.51	237.37
2023 年度	-	1.42	342.20
2022 年度	-	0.74	238.81
<b>合计</b>		<b>3.67</b>	<b>818.38</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公司及时处置和报废一部分使用年限长、性能落后或无法继续使用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及时补充购置、更新了部分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方法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机械密封市场近期不存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没有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否
(4)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保管较好，利用率较高，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5)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配置的机器设备均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形	否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发展，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其他迹象	否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长期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复核公司产能、产销量等数据的计算方式,分析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检查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否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3) 了解和评价与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4) 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

(5) 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具有匹配性，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中密控股，主要系中密控股上市后通过兼并收购丰富了产品种类，资产结构亦发生了相应变化，若将公司与中密控股 IPO 阶段的情况进行比较，机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及年限与自身经营特点相符合，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理；

(3)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二) 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固定资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 对 2024 年 9 月末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 92.82%。
- (2) 检查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为公司所有，是否设定抵押担保权利；
- (3) 抽查大额固定资产形成的原始依据，检查固定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

(4) 检查初始入账依据类资料，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通过在建工程核查以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结算情况等，核实用入账时间是否准确，入账依据是否充足，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5) 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6) 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7) 结合盘点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报废闲置的情况；

(8) 了解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取得资产评估师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并复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选取，评估是否按照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执行；

(9) 结合实地走访、盘点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项目；

(10) 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调入、调出、报废等是否准确记录。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 6-4 其他

①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实际收款时间，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请公司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④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公司单体报表。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实际收款时间，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公开转让书说明书补充分析

#### 1、盈利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披露如下：

“公司树立了“技术为先”的良好品牌形象，通过稳定的质量服务体系赢得较高的市场口碑，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859.12万元、32,302.62万元和21,963.5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8%、99.35%和99.4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成立起便着力发展干气密封系列产品，形成了以干气密封为主导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干气密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5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和服务优势等综合实力，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活动，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2,512.70万元，较2022年增长24.57%，主要来自于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辅助系统、碳环密封等核心产品的增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披露如下：

##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 (1) 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3.56%、55.51%、47.61%，2024 年 1-9 月，公司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4 年 1-9 月，公司向设备制造商沈鼓集团销售的压缩机干气密封及辅助系统对应的大型项目包括：国家管网、江苏金坛储气库有限责任公司等终端客户的管道输送项目，以及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领域的项目，上述大型项目终端用户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密封厂商的竞争激烈，但该等项目对公司进入其终端用户市场具有战略意义，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与未来价值，以具备竞争力的整体报价取得订单，相关项目毛利率低甚至亏损，公司凭借价格优势、技术优势、服务优势等综合实力获取该等项目，为后续密封产品更换、修复等业务打下基础。

### (2) 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2.14%、30.93%、31.62%，毛利率较为稳定，受不同项目影响存在小幅波动。

### (3) 碳环密封毛利率分析

碳环密封具有结构相对简单、维护方便等特点，可以作为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的补充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碳环密封毛利率分别为 60.28%、53.77%、49.4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碳环密封主要销售给陕鼓动力、江苏乐科、上海齐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设备制造商，随着碳环密封新增客户拓展以及销售竞争激烈程度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 (4) 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分别为 81.29%、80.94%、80.02%，终端用户关注主机设备的稳定运行和长寿命，高质量的流体密封产品有利于保证客户装置长期、安全、稳定、环保运行，由于密封产品的非标特性，因此终端

用户一般委托原生产厂商或技术实力较强的专业厂商进行修复，加之客户对密封产品修复的时间要求比较紧，因此密封产品修复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较为稳定。

#### （5）零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分析

公司零配件及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密封的动环、静环、密封圈、密封辅助系统上的各种元器件等，以及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培训。报告期内，公司零配件及其他毛利率为 52.54%、53.66%、53.14%，毛利率较为稳定。”

## 2、营运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1 次/年、1.74 次/年和 1.08 次/年。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 2022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加快所致。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 2023 年全年较少，而应收账款余额未显著降低造成 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44 次/年、1.66 次/年和 1.00 次/年。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公司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业绩增长使得营业成本增加幅度较大，同时加强存货管理，不断优化存货结构，提高存货管理效率。**2024 年 1-9 月，随着订单增长，公司加大了存货采购力度，存货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7 次/年、0.62 次/年、0.42 次/年。公司 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次数较 2022 年度略有提高，主要原因公司 2023 年总资产期初和期末余额平均数较 2022 年基本稳定，而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一定幅度提升，综合导致 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次数上升。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少，资产总额未显著降低导致总资产周转率随之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 3、现金流量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13.72 万元、3,129.34 万元和 1,650.89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84.38 万元，同比下降 23.93%，主要原因为：①税收缓缴政策到期后，2023 年公司支付了 2021、2022 年缓征的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费，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3,028.51 万元，同比增长 181.68%；②随着公司订单增长，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了 52.49%；③2023 年公司商业秘密诉讼完结，1,000 万元资金解除冻结，致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了 512.15%。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3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 1-9 月，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85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1.13 万元；②2024 年 1-9 月，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2.35 万元；③2024 年 1-9 月，公司员工薪酬增加及采购力度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9.92 万元、-3,526.18 万元和 4,211.60 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资金滚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当期购买金额与到期赎回金额差导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6.69 万元和 -8,937.46 万元，2024 年 1-9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

## (二) 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实际收款时间，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中国船舶、沈鼓集团、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主要客户收款方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转账收款	3,681.75	4,490.34	4,707.23
票据收款	6,510.04	8,312.71	8,369.01
合计	10,191.79	12,803.06	13,076.24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收款主要以票据收款为主，银行转账收款的比例约 35%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2.48	22,129.44	17,76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91	1,252.98	204.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854.67</b>	<b>23,382.42</b>	<b>17,970.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8.21	5,533.25	3,62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7.27	6,423.62	5,85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99	4,695.45	1,66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31	3,600.76	2,701.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03.78</b>	<b>20,253.08</b>	<b>13,856.6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0.89</b>	<b>3,129.34</b>	<b>4,113.72</b>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84.38 万元，同比下降 23.93%，主要原因：①税收缓缴政策到期后，2023 年公司支付了 2021、2022 年缓征的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3,028.51 万元，同比增长 181.68%；②2023 年受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 24.56%；此外，随着公司订单增长，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同比上升了 52.49%；③2023 年公司商业秘密诉讼完结，1,000 万元资金解除冻结，致使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上升了 512.15%。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5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34 万元，主要原因：①2024 年 1-9 月，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854.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1.13 万元；②2024 年 1-9 月，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2.35 万元；③2024 年 1-9 月，公司员工薪酬增加及采购力度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请公司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中密控股	8.75%	9.82%	9.46%
	一通密封	14.34%	14.57%	13.80%
管理费用	中密控股	6.80%	6.67%	7.67%
	一通密封	8.01%	7.29%	7.13%
研发费用	中密控股	4.68%	5.46%	5.06%
	一通密封	6.27%	6.85%	7.32%
财务费用	中密控股	-0.10%	-0.21%	-0.50%
	一通密封	-0.09%	-0.12%	-0.2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 **1、销售费用率**

公司和中密控股均采用了通过围绕客户建立办事处或服务中心等方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中密控股因其上市时间较早和国有企业背景等原因具有一定的品牌比较优势，其营业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公司，并凭借品牌和规模效应，销售费用得以摊薄。相较而言，公司体量较小，但仍需对各区域客户进行必要的销售布局与投入，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率**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中密控股 2023 年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系：2023 年中密控股营业收入增长 12.73%，而管理费用金额减少 1.95%，致使中密控股管理费用率由 7.67% 下降至 6.67%。2024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增长并高于中密控股，主要系公司前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32%、6.85%、6.2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密控股，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但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及投入，研发费用率较高，而中密控股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益使得研发费用率相对较小，具备合理性。

##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密控股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率均较低，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1、销售人员及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与中密控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销售人员薪酬	-	1,496.24	8,213.32	2,741.88	7,921.55	2,079.44
平均人数	-	86.50	254.00	84.50	244.00	88.50
人均薪酬	-	17.30	32.34	32.45	32.47	23.50
营业收入	-	22,092.04	136,935.98	32,512.70	121,468.35	26,100.45
人均创收	-	255.40	539.12	384.77	497.82	294.92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中密控股销售人员数量系根据其在定期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五、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披露的数量填列。中密控股2024年三季报未披露员工人数。

注[2]：平均人数=（销售人员上期末人数+销售人员本期末人数）/2，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平均人数，平均薪酬=薪酬/平均人数。

公司是一家提供密封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全方位技术服务是体现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环节之一，为了更好地满足中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配备专业背景强、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和销售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信息交流、帮助客户进行产品选型、对客户进行安装使用培训、重要产品现场安装调试及指导、售后维修和维护等全方位技术服务，对销售与销售支持人员的要求很高，因此公司的薪酬制度向销售人员和销售支持人员倾斜。

公司和中密控股均采用了通过围绕客户建立办事处或服务中心等方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2023年，随着公司业绩增长较多且销售人员数量略有下降，致使2023年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和人均薪酬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薪酬逐步趋近于行业龙头中密控股。

## 2、管理人员及薪酬

中密控股未披露其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所对应的人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整体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密控股	管理人员薪酬	-	4,651.44	4,542.47
	营业收入	114,287.39	136,935.98	121,468.35
	占比	-	3.40%	3.74%
一通密封	管理人员薪酬	1,087.36	1,664.69	1,343.92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092.04	32,512.70	26,100.45
	占比	4.92%	5.12%	5.15%

注：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中密控股2024年三季报未披露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中密控股，主要原因系中密控股收入规模较大，使得管理人员薪酬被摊薄所致。

### 3、研发人员及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与中密控股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中密控股	公司
研发人员薪酬	-	817.26	3,537.80	1,183.55	3,800.72	1,088.38
平均人数	-	70.50	215.50	63.50	196.00	57.00
人均薪酬	-	11.59	16.42	18.64	19.39	19.09

注[1]：中密控股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中密控股研发人员数量系根据其在定期报告“四、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披露的数量填列。中密控股2024年三季报未披露员工人数。

注[2]：平均人数=（研发人员上期末人数+研发人员本期末人数）/2，平均薪酬=薪酬/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9.09万元、18.64万元、11.59万元，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略低于中密控股。2023年，中密控股研发人员薪酬减少而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增加，致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低于一通密封。

**(三) 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1、研发人员构成及划分依据

公司根据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需求设置了研发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设计和开发；推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应用新技术改进产品的工艺和性能；与高等院校等机构建立技术合作关系等。

公司研发人员是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公司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岗位对人员类别进行划分，将从事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前述研发活动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7.73%，均为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研发人员长期从事设计开发、分析检测、工艺研究、产品生产等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掌握技术研发用 CFD 仿真模拟分析技术、专业 FEA 分析技术和专业数据采集处理能力，对于提升产品质量、缩短产品研究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人数（人）	72	69	58
变动人数（人）	3	11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于 2023 年招聘引进较多研发人才所致。

## 2、研发费用归集合理

公司研发费用系研发部门为推动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应用新技术改进产品工艺和性能等而开展的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公司在财务系统中单独设置研发费用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研发费用科目下设研发人工费、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研发差旅费等科目，用以归集公司研发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如下：

序号	归集项目	相关说明
1	研发人工费	研发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2	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具体包括研发相关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及水电费等
3	研发差旅费	研发人员为进行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
4	中间试验及产品测试费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序号	归集项目	相关说明
5	折旧费用	研发活动相关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6	与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等
7	鉴定验收费	鉴定或验收研发项目而发生的相关验收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合理，内控有效，研发人员、材料燃料、研发差旅等项目与成本可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情形。

### 3、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0.13 万元、2,226.89 万元和 1,384.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6.85% 和 6.2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进展情况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3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	-	48.92	已完结	该项目成功研制出适用于 35Mpa 级高压干气密封，解决了高压变形、流体动力学及加工试验问题。提升了公司高压干气密封技术水平。	干气密封
多相介质高参数机械密封件关键技术示范应用	-	235.65	598.90	已完结	该项目开展混相介质机械密封摩擦副材料匹配技术研究和表面涂层最优参数设计的技术研究工作。	机械密封
燕山石化泵群监测数据采集	-	-	210.90	已完结	该项目通过对泵群密封及设备运行数据远程实时监测、建立故障诊断专家系统，探测故障征兆、预测异常原因，提出维修决策，优化操作以及改进泵群运行效率，同时采用无线传输手段解决现成布线困难。最终在燕山石化试验应用。	密封产品修复
第四代熔盐堆核主泵轴封性能优化的研究	-	-	145.79	已完结	该项目针对核级密封产品进行设计开发，重点解决了高温密封结构整体优化及耐辐照材料等，高温熔盐堆核主泵密封型式试验等。	干气密封

研发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进展情况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零泄漏液膜润滑机械密封研究(二期)	-	-	228.65	已完结	该产品应用流体动力学原理开发，解决介质堵塞磨损问题，探索适用槽形，改善高压工况端面状态，提高密封设计工作压力，延长使用寿命。满足机械密封从零泄漏向零逸出发展的要求。	机械密封
大偏摆自适应搅拌器干式密封研究	-	-	223.57	已完结	该产品摩擦副采用特殊材料，摩擦系数小，磨损小，应用于低转速的泵釜设备，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从而简化系统配置，降低资金投入。	干气密封
水蒸汽干气密封研制	-	-	159.77	已完结	成功研制出工艺介质为水蒸汽的干气密封，解决了该型干气密封结构设计、槽型设计等设计问题。为蒸汽干气密封的系列化创造了条件。	干气密封
50MWe 光热发电示范应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干气密封研究	-	124.09	140.18	已完结	成功研制出 50MWe 光热发电示范应用的超临界二氧化碳干气密封，解决大轴、高温、高压超临界密封应用问题。	干气密封
4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	-	225.92	153.43	已完结	应用于注气压缩机的 4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	干气密封
高参数超临界二氧化碳干气密封性能分析研究	146.29	185.14	-	进行中	研究高温高压高速超临界二氧化碳密封性能优化技术。	干气密封
机械密封状态监测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	-	342.49	-	已完结	引入了智能控制系统，采用了先进的数据采集技术，引入了新型传感器技术，可以实现远程监控和智能化管理，提高了管理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密封产品修复
船级密封和控制系统研制	-	287.93	-	已完结	成功开发出新型的船级密封和智能控制系统，提高了船舶的密封性能和安全性能，减小了系统的体积和重量，提高了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	干气密封
串联式泵用于气密封二级密封安全性研究	-	331.51	-	已完结	在原干气密封系列上，密封的参数和结构做了深入优化，确保了在主密封失效时，二级密封能够有效阻止泄漏，保证工艺过程的安全。	干气密封

研发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进展情况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压水堆核电厂核级密封研制	-	348.61	-	已完结	成功研制出压水堆核电厂核级密封，解决了耐高温、耐辐射、耐腐蚀等多重性工况对材料的选择问题。	干气密封
乙炔压缩机密封性能优化研制	-	145.56	-	已完结	采用优化密封环结构、选择合适的密封间隙和摩擦副材料等关键技术，有助于提高乙炔压缩机的密封性能、降低能耗、增强安全性，实现智能化控制和整体性能的提升。	干气密封
串联式泵用干气密封二级密封安全性研究（二期）	124.92	-	-	进行中	继续优化干气密封的结构设计，包括密封面形状、动压槽参数、密封间隙等，以进一步减少泄漏并提高密封效果。	干气密封
混相静压式干气密封流体膜增稳优化技术研究	240.59	-	-	进行中	通过对其水蒸汽两相流动传热特性、密封端面热力变形及关键工况参数、结构参数影响的研究，揭示蒸汽两相流动成膜机理和液相凝析抑制机制，提出水蒸汽静压/动静压密封结构设计方法，为水蒸汽静压干气密封结构设计和选型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	干气密封
耐腐蚀性磁流体技术开发研究	114.26	-	-	进行中	研究原料创新技术和制备工艺创新技术。	磁流体密封
压水堆核电厂核级密封研制（二期）	174.46	-	-	进行中	采用了先进的密封摩擦副变形协调理论和有限元多相模态分析方法，优化了密封端面设计和制造工艺，实现了高温高压、高 PV 值、长期无外置冷却的可靠运行。	核级密封
军工领域航空发动机干气密封安全性能研究	104.52	-	-	进行中	研制成功的干气密封解决了航空发动机在工作时高温和高压环境的极端条件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干气密封
45MPa 级高压压缩机干气密封系列化研究（二期）	123.14	-	-	进行中	通过流体动压槽型、材料、密封环结构优化，实现了密封低扭矩启动，提高了启停密封性能，开发出了高压高转速综合性能优化控制技术，实现了密封在高压高速工况下的稳定运行。	干气密封

研发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进展情况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压缩机碳环密封性能优化研制	126.21	-	-	进行中	采用了先进的涂层技术和多级密封结构，提高了压缩机碳环密封性能、增强了密封的耐磨性和耐腐蚀性。	碳环密封
密封智能诊断系统开发	160.49	-	-	进行中	采用了故障诊断与预测技术、系统集成与优化技术和用户界面与交互技术，实现了对密封设备的智能化管理。	密封产品修复
高参数超临界二氧化碳干气密封性能分析研究（二期）	69.27	-	-	进行中	研究高温高压高速超临界二氧化碳密封性能优化技术。	干气密封
<b>合计</b>	<b>1,384.16</b>	<b>2,226.89</b>	<b>1,910.13</b>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6%以上，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转型升级和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创新及科技成果的转化，多年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匹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战略规划对于研发的需求。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和产品储备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17.73%，研发人员长期从事设计开发、分析检测、工艺研究、产品生产等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掌握技术研发用CFD仿真模拟分析技术、专业FEA分析技术和专业数据采集处理能力，对于提升产品质量、缩短产品研究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1	1.39%
硕士	4	5.56%
本科	41	56.94%
专科及以下	26	36.11%
<b>合计</b>	<b>72</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保持较高水平，本科及以上的研发人员为46人，占研发人员总数比重为63.89%，能够满足公司研发活动对研发人员专业能力要求，研发人员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高压干气密封整体性能优化技术、硬对硬干气密封设计技术、干气密封浮动性优化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公司基于密封行业学科基础理论而搭建的研究体系，围绕行业通用设计、制造技术路线，在不断产品应用及实践基础上，结合密封产品的特定应用场景搭建专门的工程设计模型等进行自主研发而形成，是行业通用技术的应用升级。公司研发成果对应的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碳环密封和密封产品修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对应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25,107.20万元、31,443.67万元、21,456.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9%、96.71%、97.1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究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

**三、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理财产品	5,944.21	10,144.30	6,427.28
合计	<b>5,944.21</b>	<b>10,144.30</b>	<b>6,427.28</b>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为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保最低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系短期持有以获取收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类型	余额
2024年9月30日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00.00	2024/7/11	2024/10/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9.0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	2024/7/26	2024/10/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5.87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794 期	1,168.00	2024/8/1	2024/10/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171.2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8.00	2024/9/20	2025/3/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8.12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00.00	2023/11/22	2024/2/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1.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11/22	2024/2/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1.6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11/22	2024/2/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1.6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11/22	2024/2/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1.7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	2023/10/12	2024/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7.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3/11/22	2024/2/2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1.73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508 期	1,024.00	2023/10/21	2024/1/19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27.68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62 期	1,294.00	2023/12/7	2024/3/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95.55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101 期	1,005.00	2023/12/16	2024/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5.75
2022年12月31日	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10	2023/2/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4.39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53 期	1,260.00	2022/10/24	2023/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267.16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2.00	2022/11/17	2023/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3.7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22.00	2022/10/13	2023/1/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25.9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2/10/13	2023/1/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6.2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2/10/13	2023/1/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6.2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2/11/17	2023/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3.49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本金及利息后即再次投入资金购买。202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增长主要系该年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快，销售规模扩大使公司可使用闲置资金增加，故投入更多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4 年 9 月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了股东分红款，可使用闲置资金减少。上述资金均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 四、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公司单体报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母公司单体报表，具体如下：

“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085,826.73	49,886,214.03	63,865,33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860,826.67	101,442,982.14	22,715,51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05,829.53	52,802,799.80	70,262,636.45
应收账款	179,666,965.62	188,103,324.75	151,322,903.73
应收款项融资	7,074,083.94	28,583,255.56	8,119,723.35
预付款项	7,038,565.94	2,571,398.84	2,112,927.39
其他应收款	3,460,332.35	4,430,623.57	45,835,315.96
存货	122,059,927.44	81,935,428.66	87,278,659.35
合同资产	10,050,296.59	10,567,351.41	8,987,736.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613.73	1,933,962.23	943,396.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7,121,268.54</b>	<b>522,257,340.99</b>	<b>461,444,144.4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22,807.90	18,190,339.67	17,937,640.36
在建工程	3,675,810.63	849,881.30	800,358.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1,176.09	538,662.97	849,924.37
无形资产	4,249,936.59	4,403,768.46	4,703,806.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4,130.68	508,448.06	106,53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5,470.91	5,893,476.35	4,366,27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734.46	598,650.00	598,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27,067.26	31,983,226.81	30,363,190.67
资产总计	503,448,335.80	554,240,567.80	491,807,33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00,462.61	18,505,713.41	1,936,189.85
应付账款	50,072,120.31	39,149,018.48	36,489,903.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54,177.65	13,147,371.75	9,097,722.33
应付职工薪酬	8,693,085.99	16,009,132.51	8,312,928.57
应交税费	4,226,234.69	5,245,059.42	15,513,257.62
其他应付款	2,196,205.60	2,528,281.09	1,645,016.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495.99	247,420.08	638,338.04
其他流动负债	30,622,042.84	22,183,039.30	37,529,877.80
流动负债合计	120,377,825.68	117,015,036.04	111,163,23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1,953.34	612,095.60	657,435.3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38,618.19	3,227,433.00	4,584,890.79
递延收益	87,102.00	431,412.00	380,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038.29	565,077.12	716,64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7,795.97	273,36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6,507.79	5,109,384.85	6,339,373.62
负债合计	124,664,333.47	122,124,420.89	117,502,60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80,000.00	46,830,000.00	46,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200,621.18	152,111,121.18	149,974,321.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15,000.00	23,415,000.00	23,41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5,488,381.15	209,760,025.73	154,085,40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84,002.33	432,116,146.91	374,304,72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48,335.80	554,240,567.80	491,807,335.16

##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920,373.85	325,126,961.07	261,004,450.39
减：营业成本	115,783,680.84	156,785,312.37	126,786,909.71
税金及附加	1,356,758.10	3,118,469.79	2,425,068.19
销售费用	31,677,194.14	47,357,737.48	36,019,950.66
管理费用	17,686,190.65	23,714,767.51	18,597,107.52
研发费用	13,841,575.99	22,268,924.91	19,101,327.32
财务费用	-292,300.77	-151,391.13	-655,494.58
其中：利息收入	283,354.46	250,089.39	776,254.50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3,585,493.16	452,541.92	464,19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688.36	1,111,143.01	862,07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55.47	97,469.86	115,512.28
信用减值损失	-2,182,371.34	-4,333,360.42	53,957.63
资产减值损失	-2,155,129.92	-5,319,300.41	-344,626.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780.46	238,720.52	-1,460.4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491,580.15</b>	<b>64,280,354.62</b>	<b>59,879,237.16</b>
加：营业外收入	303,219.33	485,258.16	899,227.41
减：营业外支出	410,111.58	159,219.58	2,428,028.8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384,687.90</b>	<b>64,606,393.20</b>	<b>58,350,435.68</b>
减：所得税费用	5,440,132.48	8,931,773.49	6,987,348.9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944,555.42</b>	<b>55,674,619.71</b>	<b>51,363,086.7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944,555.42	55,674,619.71	51,363,086.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9. 其他</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5,944,555.42</b>	<b>55,674,619.71</b>	<b>51,363,086.76</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24,776.73	221,294,435.74	177,656,89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26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650.64	12,275,470.44	1,960,31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91,697.28	233,569,906.18	179,617,21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82,077.35	55,332,511.52	36,285,31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72,728.27	64,236,195.69	58,598,75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8,744.32	46,741,257.32	16,668,10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3,087.71	36,007,142.02	27,002,5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36,637.65	202,317,106.55	138,554,7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5,059.63	31,252,799.63	41,062,459.7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90,000.00	154,970,000.00	1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0,446.24	1,111,143.01	862,07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3.00	30,300.00	4,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00	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83,489.24	229,111,443.01	112,866,47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130.92	118,300.00	2,388,11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540,000.00	233,600,000.00	10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1,000,000.00	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77,130.92	264,718,300.00	152,988,11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6,358.32	-35,606,856.99	-40,121,641.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1,780.08	5,921,23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1,280.08	5,921,23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16,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9,714.72	6,088,183.01	77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45,914.72	6,088,183.01	770,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4,634.64	-166,945.05	-770,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47	888.47	55,483.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4,262.16	-4,520,113.94	225,90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7,451.27	53,077,565.21	52,851,66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3,189.11	48,557,451.27	53,077,565.21

”

### 【中介机构回复】：

####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公司业务变动对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的影响；
- 2、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3、获取公司花名册与职工薪酬数据，计算人均薪酬，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数变动情况及其人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 4、取得研发人员名单、研发费用项目明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
- 5、核查公司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的匹配情况，核查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台账，与账面进行核对；获取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购买及赎回的原始凭证进行检查；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合同，观察挂钩标的的市场浮动情况，核实报告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的准确性；对所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进行函证。

8、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分析公司业务变动对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等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人数及其薪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总体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及研发费用归集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较高，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母公司单体报表。

## 6-5 关于是否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

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披露如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列示如下（特别说明：以下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21 亿元，处于高位，公司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备保障。

**2、采购规模**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8,895.96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销售规模**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31.98 万元，同比增长 4.98%。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2.54 万元，同比增长 4.96%，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3,0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享受贷款贴息政策优惠，考虑到实际借款利率较低，因此新增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 9、现金分红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现金分红的情况。

##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变动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272.54	34,131.98	4.98%	32,512.70
净利润	701.57	6,129.81	8.21%	5,664.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57	6,129.81	8.21%	5,664.85
研发投入	478.38	2,134.39	-4.15%	2,2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1.48	3,261.19	4.21%	3,129.34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变动	2023 年末
总资产	53,805.02	55,183.46	-0.72%	55,582.42
所有者权益	42,540.44	40,572.12	-6.45%	43,369.98

注：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31.98 万元，同比增长 4.98%。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2.54 万元，同比增长 4.96%，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3月	2024年度	变动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	14.83	-63.11%	4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6	215.10	418.54%	41.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53	138.61	-30.57%	199.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	-16.51	-201.46%	1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75	-0.65%	3.77
小计	132.07	355.78	18.05%	301.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81	53.37	18.05%	45.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26	302.41	18.05%	256.16

注：2024年度、2025年1-3月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彭 建



2025年5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杨

李 杨

黄建

黄 建

任疆

任 疆

张稳

张 稳

张建华

张建华

玉鑫霖

玉鑫霖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邱宇

邱 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2 日

